高度保密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境内企业的股权架构 9
第二部分：境内企业的情况 10
一、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10
(一) 现时情况 10
(二) 历史沿革 11
(三) 业务经营 27
(四) 治理结构 29
(五) 重大资产 29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0
(七) 税务 31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4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
二、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36
(一) 现时情况 36
(二) 历史沿革 36
(三) 业务经营 46
(四) 治理结构 47
(五) 重大资产 47
(六) 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 48
(七) 税务 49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50
(九) 外汇 50
(十)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50
(十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0
三、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2
(一) 现时情况 52
(二) 历史沿革 52
(三) 业务经营 55
(四) 治理结构 56
(五) 重大资产 56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7
(七) 税务 58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59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2
四、 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3

(一) 现时情况 63
(二) 历史沿革 63
(三) 业务经营 67
(四) 治理结构 68
(五) 重大资产 68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70
(七) 税务 70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71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2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2
五、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73
(一) 现时情况 73
(二) 历史沿革 73
(三) 业务经营 80
(四) 治理结构 81
(五) 重大资产 82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83
(七) 税务 83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84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6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7
六、 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88
(一) 现时情况 88
(二) 历史沿革 88
(三) 业务经营 91
(四) 治理结构 91
(五) 重大资产 92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93
(七) 税务 93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94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4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95
七、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96
(一) 现时情况 96
(二) 历史沿革 96
(三) 业务经营 104
(四) 治理结构 105
(五) 重大资产 106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07

(七) 税务 107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08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8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9
八、 宁波奥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110
(一) 现时情况 110
(二) 历史沿革 111
(三) 业务经营 112
(四) 治理结构 113
(五) 重大资产 114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15
(七) 税务 115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16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16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6
九、 宁波华蒜电气有限公司 117
(一) 现时情况 117
(二) 历史沿革 117
(三) 业务经营 120
(四) 治理结构 120
(五) 重大资产 121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22
(七) 税务 12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2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23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24
十、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25
(一) 现时情况 125
(二) 历史沿革 125
(三) 业务经营 128
(四) 治理结构 128
(五) 重大资产 128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30
(七) 税务 130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31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1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32
十一、 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33
(一) 现时情况 133

(二) 历史沿革 133
(三) 业务经营 135
(四) 治理结构 136
(五) 重大资产 136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37
(七) 税务 138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39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9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0
十二、 宁波奥飞家电有限公司 141
(一) 现时情况 141
(二) 历史沿革 142
(三) 业务经营 144
(四) 治理结构 144
(五) 重大资产 14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46
(七) 税务 14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4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4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8
十三、 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149
(一) 现时情况 149
(二) 历史沿革 149
(三) 业务经营 152
(四) 治理结构 152
(五) 重大资产 153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54
(七) 税务 154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55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55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55
十四、 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157
(一) 现时情况 157
(二) 历史沿革 157
(三) 业务经营 159
(四) 治理结构 160
(五) 重大资产 160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61
(七) 税务 16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6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63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3
十五、 宁波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164
(一) 现时情况 164
(二) 历史沿革 165
(三) 业务经营 166
(四) 治理结构 167
(五) 重大资产 167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68
(七) 税务 169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70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7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0
十六、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171
(一) 现时情况 171
(二) 历史沿革 171
(三) 业务经营 173
(四) 治理结构 174
(五) 重大资产 174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76
(七) 税务 17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7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7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8
十七、 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
(一) 现时情况 179
(二) 历史沿革 180
(三) 业务经营 183
(四) 治理结构 183
(五) 重大资产 184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85
(七) 税务 185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8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8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8
十八、 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189
(一) 现时情况 189
(二) 历史沿革 189

(三) 业务经营 192
(四) 治理结构 192
(五) 重大资产 192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94
(七) 税务 194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95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95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6
十九、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97
(一) 现时情况 197
(二) 历史沿革 197
(三) 业务经营 203
(四) 治理结构 204
(五) 重大资产 204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06
(七) 税务 20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0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08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9
二十、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11
(一) 现时情况 211
(二) 历史沿革 211
(三) 业务经营 214
(四) 治理结构 214
(五) 重大资产 21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16
(七) 税务 21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1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18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8
二十一、 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 220
(一) 现时情况 220
(二) 历史沿革 220
(三) 业务经营 224
(四) 治理结构 224
(五) 重大资产 22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26
(七) 税务 22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2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2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27
二十二、 宁波奥克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28
(一) 现时情况 228
(二) 历史沿革 229
(三) 业务经营 230
(四) 治理结构 231
(五) 重大资产 231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32
(七) 税务 233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34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34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5
二十三、 安徽奥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6
(一) 现时情况 236
(二) 历史沿革 237
(三) 业务经营 238
(四) 治理结构 239
(五) 重大资产 239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40
(七) 税务 241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42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42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43
二十四、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44
(一) 现时情况 244
(二) 历史沿革 244
(三) 业务经营 246
(四) 治理结构 246
(五) 重大资产 247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48
(七) 税务 248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49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5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0
二十五、 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51
(一) 现时情况 251
(二) 历史沿革 251
(三) 业务经营 253

(四) 治理结构 253
(五) 重大资产 254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55
(七) 税务 255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56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56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57
二十六、 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58
(一) 现时情况 258
(二) 历史沿革 258
(三) 业务经营 260
(四) 治理结构 260
(五) 重大资产 261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62
(七) 税务 26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6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63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64
二十七、 长沙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65
(一) 现时情况 265
(二) 历史沿革 265
(三) 业务经营 267
(四) 治理结构 267
(五) 重大资产 268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69
(七) 税务 269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70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7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1
二十八、 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72
(一) 现时情况 272
(二) 历史沿革 272
(三) 业务经营 274
(四) 治理结构 274
(五) 重大资产 27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76
(七) 税务 27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7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7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7
二十九、 安徽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78
(一) 现时情况 278
(二) 历史沿革 278
(三) 业务经营 280
(四) 治理结构 280
(五) 重大资产 281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82
(七) 税务 28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8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83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4
三十、 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5
(一) 现时情况 285
(二) 历史沿革 285
(三) 业务经营 287
(四) 治理结构 287
(五) 重大资产 288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89
(七) 税务 289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90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9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91
三十一、 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92
(一) 现时情况 292
(二) 历史沿革 292
(三) 业务经营 294
(四) 治理结构 294
(五) 重大资产 29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96
(七) 税务 29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29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9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98
三十二、 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299
(一) 现时情况 299
(二) 历史沿革 299
(三) 业务经营 301
(四) 治理结构 301

(五) 重大资产 302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03
(七) 税务 303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04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04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5
三十三、 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06
(一) 现时情况 306
(二) 历史沿革 306
(三) 业务经营 308
(四) 治理结构 308
(五) 重大资产 309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10
(七) 税务 310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11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11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1
三十四、 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13
(一) 现时情况 313
(二) 历史沿革 313
(三) 业务经营 315
(四) 治理结构 315
(五) 重大资产 316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17
(七) 税务 317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18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18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19
三十五、 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320
(一) 现时情况 320
(二) 历史沿革 320
(三) 业务经营 322
(四) 治理结构 323
(五) 重大资产 323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24
(七) 税务 325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26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26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26

三十六、 南宁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27
(一) 现时情况 327
(二) 历史沿革 327
(三) 业务经营 329
(四) 治理结构 330
(五) 重大资产 330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31
(七) 税务 33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3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33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34
三十七、 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35
(一) 现时情况 335
(二) 历史沿革 335
(三) 业务经营 337
(四) 治理结构 337
(五) 重大资产 338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39
(七) 税务 339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40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4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0
三十八、 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42
(一) 现时情况 342
(二) 历史沿革 342
(三) 业务经营 344
(四) 治理结构 344
(五) 重大资产 34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46
(七) 税务 34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4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4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7
三十九、 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有限公司 348
(一) 现时情况 348
(二) 历史沿革 348
(三) 业务经营 350
(四) 治理结构 350
(五) 重大资产 351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52
(七) 税务 35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5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53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4
四十、 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55
(一) 现时情况 355
(二) 历史沿革 355
(三) 业务经营 357
(四) 治理结构 357
(五) 重大资产 358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59
(七) 税务 359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60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6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1
四十一、 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62
(一) 现时情况 362
(二) 历史沿革 362
(三) 业务经营 364
(四) 治理结构 364
(五) 重大资产 36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66
(七) 税务 36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6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6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8
四十二、 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369
(一) 现时情况 369
(二) 历史沿革 369
(三) 业务经营 371
(四) 治理结构 372
(五) 重大资产 372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73
(七) 税务 373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74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74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75
四十三、 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76

(一) 现时情况 376
(二) 历史沿革 376
(三) 业务经营 378
(四) 治理结构 378
(五) 重大资产 379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80
(七) 税务 380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81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81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82
四十四、 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83
(一) 现时情况 383
(二) 历史沿革 383
(三) 业务经营 385
(四) 治理结构 385
(五) 重大资产 386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87
(七) 税务 387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88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88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89
四十五、 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90
(一) 现时情况 390
(二) 历史沿革 390
(三) 业务经营 392
(四) 治理结构 392
(五) 重大资产 393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94
(七) 税务 394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395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95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96
四十六、 北京奥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97
(一) 现时情况 397
(二) 历史沿革 397
(三) 业务经营 399
(四) 治理结构 399
(五) 重大资产 400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01

(七) 税务 401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02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02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02
四十七、 马鞍山市瀚途光电有限公司 404
(一) 现时情况 404
(二) 历史沿革 404
(三) 业务经营 406
(四) 治理结构 407
(五) 重大资产 407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08
(七) 税务 408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09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1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0
四十八、 芜湖瀚峰光电有限公司 411
(一) 现时情况 411
(二) 历史沿革 411
(三) 业务经营 413
(四) 治理结构 414
(五) 重大资产 414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15
(七) 税务 41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1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1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7
四十九、 南昌瀚远光电有限公司 418
(一) 现时情况 418
(二) 历史沿革 419
(三) 业务经营 420
(四) 治理结构 421
(五) 重大资产 421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22
(七) 税务 42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2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24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4
五十、 宁波瀚耀光电有限公司 425
(一) 现时情况 425

(二) 历史沿革 425
(三) 业务经营 427
(四) 治理结构 428
(五) 重大资产 428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29
(七) 税务 429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30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31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31
五十一、 上海奥克斯家电有限公司 432
(一) 现时情况 432
(二) 历史沿革 432
(三) 业务经营 434
(四) 治理结构 434
(五) 重大资产 435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36
(七) 税务 436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37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37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37
五十二、 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438
(一) 现时情况 438
(二) 历史沿革 438
(三) 业务经营 440
(四) 治理结构 440
(五) 重大资产 441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42
(七) 税务 442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43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43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3
五十三、 宁波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44
(一) 现时情况 444
(二) 历史沿革 444
(三) 业务经营 446
(四) 治理结构 446
(五) 重大资产 447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48
(七) 税务 448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48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48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49
五十四、 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450
（一） 现时情况 450
（二） 历史沿革 450
（三） 业务经营 452
（四） 治理结构 453
（五） 重大资产 453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54
（七） 税务 454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55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55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55
五十五、 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456
（一） 现时情况 456
（二） 历史沿革 456
（三） 业务经营 458
（四） 治理结构 458
（五） 重大资产 459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60
（七） 税务 460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460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60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61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 46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 462
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462
三、《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 462
四、其他 463
附件一：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情况 465
附件二：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情况 476
附件三：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重大合同情况 484
附件四：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486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致：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下称“**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拟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担任发行人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对发行人纳入本次发行及上市范围的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华蒜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奥云商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奥飞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安徽奥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有限公司、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瀚途光电有限公司、芜湖瀚峰光电有限公司、南昌瀚远光电有限公司、宁波瀚耀光电有限公司、北京奥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奥克斯家电有限公司、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境内企业**”）的基本状况以及该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

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就有关问题和事实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方进行了访谈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企业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和中国正式颁布并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正式颁布并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境内企业的成立、其在中国所进行的业务、相关中国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发表意见，亦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3、发行人、境内企业及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如适用）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并保证签

署文件或做出陈述和说明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及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做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对事实的陈述都是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或隐瞒；所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从提供给本所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并未以任何方式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不存在未告知本所的，任何可能影响到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情形。如果该等相关资料和信息因相关方故意隐瞒或者重大疏忽致使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有误，本所亦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发行人及其境内企业所提供的政府批复、许可、登记、备案、资质、证照等文件均由发行人及其境内企业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上述文件与政府部门存档的文件一致。

5、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作出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经核查”或就有关事项所作出的其他类似表述，是指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调查的本所目前实际知晓的任何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表示外，本所并不进行任何独立的调查，从而不对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作出判断。本所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任何陈述和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能推论出本所知晓任何事实的存在或缺失。

7、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8、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以下事项除外：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给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同意发行人在其招股文件以及监管问询回复（如适用）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本所同意发行人可根据与保荐人及承销商签署的相关承销协议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企业的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拟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集团	指拟上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
奥克斯电气	指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克斯集团	指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奥克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奥泰	指奥泰有限公司
三星科技	指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丰和	指宁波奥克斯丰和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奥克斯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高汇	指宁波高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高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高创	指宁波高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高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众瑞	指宁波众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宁波众美	指宁波众美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上海奥克斯电气	指上海奥克斯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安徽奥克斯	指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奥克斯制冷	指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南昌奥克斯	指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奥克斯	指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奥克斯进出口	指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鄞县三星仪表供应有限公司）
宁波奥云商	指宁波奥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奥胜	指宁波奥胜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奥克斯电器厂）
华蒜电气	指宁波华蒜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奥云畅物流有限公

	司、宁波奥必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销售	指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奥克斯销售	指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奥云采	指宁波奥飞家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奥云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飞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奥克斯厨房电器	指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奥克斯厨电制造	指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奥云服	指宁波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骅颉贸易	指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奥克斯信息	指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拓芯	指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股份	指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奥克斯	指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海定电气	指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
奥克斯智能制造	指宁波奥克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奥松制冷	指安徽奥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奥克斯销售	指长沙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	指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	指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奥克斯销售	指南宁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奥克斯销售	指安徽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	指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	指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	指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	指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奥卓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	指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	指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	指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	指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瀚途光电	指马鞍山市瀚途光电有限公司
瀚峰光电	指芜湖瀚峰光电有限公司
瀚远光电	指南昌瀚远光电有限公司
瀚耀光电	指宁波瀚耀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奥卓电器	指北京奥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奥克斯家电	指上海奥克斯家电有限公司
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奥克斯智能电气	指宁波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	指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本所或我们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如下定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如下定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含香港（如下定义）、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工商登记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	指任何中国政府或具有政府性、行政性、财政性、司法性的

	或政府所属的机关、部门、委员会、机构或法庭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拟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涵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 年 8 月 17 日, 亦即招股书所载之“最近实际可行日期”
《物业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拟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 Aux Electric Co., Ltd.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中国法律	指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中国境内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境内企业	指 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指境内企业作为被告的单个诉请金额超过报告期末拟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或对拟上市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涉及单个罚款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

正 文

第一部分：境内企业的股权架构

一、境内企业的股权架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企业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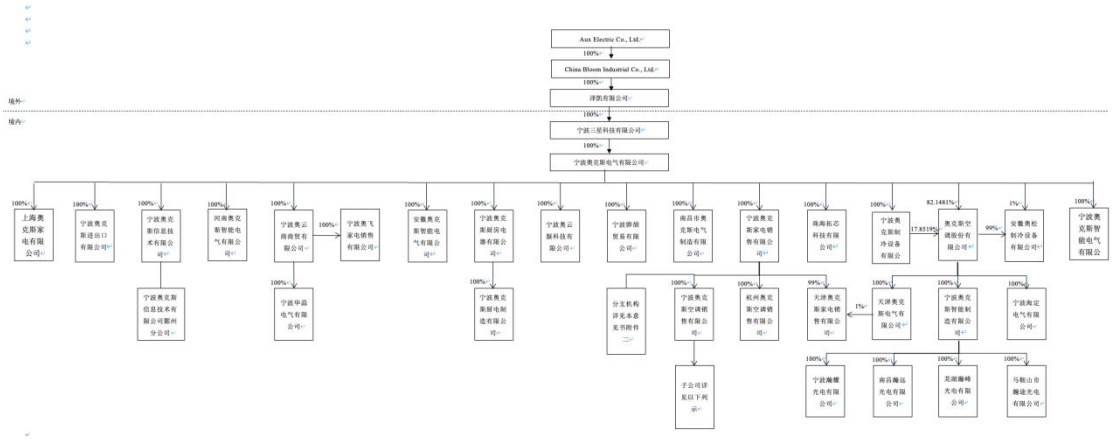

注：1.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长沙奥克斯销售、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南宁奥克斯销售、安徽奥克斯销售、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无锡奥克斯电器、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北京奥卓电器、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

第二部分：境内企业的情况

一、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64874C）及奥克斯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1166号
法定代表人	郑坚江
注册资本	13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30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4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星科技	135,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电气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 年 6 月，设立

2003 年 5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2003]第 04747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28 日，奥克斯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同意投入注册资本 600 万港币，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汇率按当日银行中间价计算）;香港奥泰以现汇 400 万港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40%；2）同意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章程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3）委派郑江、陈光辉、吴方亮、崔立表出任合营公司董事，并委任郑江为合营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6 月 3 日，奥克斯集团与香港奥泰签订《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同意建立合资企业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同日，奥克斯集团与香港奥泰签署《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1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208 号），就奥克斯电气设立予以核准。

2003 年 6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电气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中心区鄞县大道东段 566 号，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冷器、电器、电子元器件、通讯终端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的除外）、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03]1202 号），截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止，奥克斯电气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 万港元。

奥克斯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600.00	60.00%
香港奥泰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7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奥克斯集团将占本公司 9.1%的出资额，共计 91 万港元，转让给 14 位自然人，分别为：缪锡雷受让出资 1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闻小良受让出资 4.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46%；陈云国受让出资 4.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46%；董海勇受让出资 2.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28%；邓克苏受让出资 6.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65%；王浩军受让出资 18.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87%；王挺受让出资 3 万元港元，占注册资本 0.3%；卢伯良受让出资 3.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37%；陈光辉受让出资 18.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88%；闫林受让出资 4.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46%；吴孝定受让出资 9.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91%；樊卫国受让出资 2.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24%；刘永成受让出资 0.9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09%；刘明受让出资 1.3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13%；2）受让出资的 14 位自然人将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作为投入。

2004 年 5 月 17 日，奥克斯集团与以上 14 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克斯电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4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调整为缪锡雷占注册资本 1%；闻小良占注册资本 0.46%；陈云国占注册资本 0.46%；董海勇占注册资本 0.28%；邓克苏占注册资本 0.65%；王浩军占注册资本 1.87%；王挺占注册资本 0.3%；卢伯良占注册

资本 0.37%；陈光辉占注册资本 1.88%；闫林受占注册资本 0.46%；吴孝定占注册资本 0.91%；樊卫国占注册资本 0.24%；刘永成占注册资本 0.09%；刘明占注册资本 0.13%；奥克斯集团占注册资本 50.9%；香港奥泰占注册资本 40%；2）同意修正后的《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合同》和《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3]0208 号），就奥克斯电气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2004 年 6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509.00	50.90%
香港奥泰	400.00	40.00%
缪锡雷	10.00	1.00%
闻小良	4.60	0.46%
陈云国	4.60	0.46%
董海勇	2.80	0.28%
邓克苏	6.50	0.65%
王浩军	18.70	1.87%
王挺	3.00	0.30%
卢伯良	3.70	0.37%
陈光辉	18.80	1.88%
闫林	4.60	0.46%
吴孝定	9.10	0.91%
樊卫国	2.40	0.24%
刘永成	0.90	0.09%
刘明	1.30	0.13%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0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董事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陈光辉等 13 人将持有的本公司 9.01%合计 90.1 万元港币的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奥克斯集团，具体为缪锡雷转让出资额 1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闻小良转让出资额 4.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46%；陈云国转让出资额 4.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46%；董海勇转让出资额 2.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28%；邓克苏转让出资额 6.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65%；王浩军转让出资额 18.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87%；王挺转让出资额 3 万元港元，占注册资本 0.3%；卢伯良转让出资额 3.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37%；陈光辉转让出资额 18.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1.88%；闫林转让出资额 4.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46%；吴孝定转让出资额 9.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91%；樊卫国转让出资额 2.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24%；刘明转让出资额 1.3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0.13%；2）董事、监事调整；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经营范围删除电力设备。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制冷器、电器、电子元器件、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以上项目国家限制的除外)、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制冷器安装；4）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合同与章程。

同日，奥克斯集团与以上 13 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克斯电气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3]0208 号），就奥克斯电气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599.10	59.91%
香港奥泰	400.00	40%
刘永成	0.90	0.09%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3 年 10 月，奥克斯电气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8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合营方刘永成将持有的本公司 9,000 港元出资计 0.09%的股权，以 72,597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奥克斯集团。合营方香港奥泰放弃优先受让权；2）股权转让后由奥克斯集团单方增资 11,500 万港元，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1,200 万港币增至 15,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币增至 12,500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奥克斯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并于工商增资变更前全部缴清。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奥克斯集团出资 1.21 亿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香港奥泰出资 4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同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约定，奥克斯电气投资总额由 1,200 万港币增加至 15,000 万港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港币增加至 12,500 万港币，全体股东同意按不同比例增加各自的认缴出资额。具体方案为：奥克斯集团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港币增加至 12,100 万港币，股权比例由 60%调整为 96.8%；香港奥泰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 400 万港币，股权比例由 40%调整为 3.2%。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股东按照增资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3]0208 号），就奥克斯电气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3]143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止，奥克斯电气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港币 1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港币 12,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2,100.00	96.80%
香港奥泰	400.00	3.20%
合计	**12,500.00**	**100.00%**

5. 201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9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同意香港奥泰将所持公司 3.2%股权（计 400 万港元出资额）以 569.8691 万人民币转让给奥克斯集团；2）股权转让后，奥克斯集团出资 12,500 万港币（折 10,181.51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2015 年 6 月 30 日，香港奥泰与奥克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奥泰将其持有的奥克斯电气 3.2%的股权转让给奥克斯集团。

2015 年 7 月 2 日，奥克斯电气股东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3 日，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鄞投合外〔2015〕95 号），批准奥克斯电气本次变更事项。

2015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0,181.515	100.00%
合计	**10,181.515**	**100.00%**

6. 2015 年 7 月，奥克斯电气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奥克斯集团将其 509.0758 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的 5%股权，以 890.420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人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本结构为：股东

奥克斯集团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9,672.4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股东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509.07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公司类型变更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同日，奥克斯电气与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在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的 509.0758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股权，以 890.420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

同日，奥克斯电气全体新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不变，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9,672.4392	95.00%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0758	5.00%
合计	**10,181.515**	**100.00%**

7.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6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名称。

2015 年 9 月 5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股东作出决议：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1,156,960.83 元，同意予以确认。其中：奥克斯集团占比 95%，净资产为 124,599,112.79 元，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5%，净资产为 6,557,848.04 元；2）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6,552,552.03 元，同意予以确认；3）

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1923：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1,156,960.8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4 日，奥克斯电气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崔华波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何锡万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江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健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君达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瑾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何庆龄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的议案》。同日，奥克斯电气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崔华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天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盛峰为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聘任黄凤华为财务总监，聘任黄凤华为董事会秘书，并通过《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日，奥克斯电气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47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止，奥克斯电气（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奥克斯电气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1,156,960.83 元，按 1.1923:1 的比例折合股份

总额 11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1,156,960.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0,450.00	95.00%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8. 2015 年 10 月，奥克斯电气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0 日，奥克斯电气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宁波高汇以 2,090.673 万元的价格认购 1,170 万股，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足额缴纳，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高创以 1,483.127 万元的价格认购 830 万股，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足额缴纳，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为：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3）《关于同意受让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商标的议案》。

同日，奥克斯电气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0,450.00	80.38%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4.23%
宁波高汇	1,170.00	9.00%
宁波高创	830.00	6.38%
合计	**13,000.00**	**100.00%**

9. 2016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25 日，奥克斯电气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64 号）。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奥克斯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5523”，证券简称“奥克斯电”。

10. 2017 年 1 月，终止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4 号）。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1. 2017 年 10 月，奥克斯电气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7 日，奥克斯电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7,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实物，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47,000.00 万股，每股 3.62 元。其中，郑坚江以现金 54,300.00 万元认购 15,000.00 万股，计出资额 15,000.00 万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纳；郑江以现金 8,688.00 万元认购 2,400.00 万股，计出资额 2,400.00 万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纳；何锡万以现金 4,344.00 万元认购 1,200.00 万股，计出资额 1,200.00 万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纳；宁波众瑞以现金 4,163.00 万元认购 1,150.00 万股，计出资额 1,150.00 万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纳；宁波众美以现金 1,991.00 万元认购 550.00 万股，计出资额 550.00 万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纳；宁波奥胜以实物（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54,041.21 万元）认购 14,928.511 万股，计出资额 14,928.511 万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足额缴纳；奥克斯集团以现金 42,612.79 万元认购 11,771.489 万股，计出资额 11,771.489 万元，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足额缴纳；2）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设置调整、经营范围变更（“商用空调、商用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变更为“家用及商用空调及其零配件、商用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其余不变）等原因，重新制定并通过《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文件。

同日，奥克斯电气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22,221.4890	37.03%
郑坚江	15,000.0000	25.00%
宁波奥胜	14,928.5110	24.88%
郑江	2,400.0000	4.00%
何锡万	1,200.0000	2.00%

宁波高汇	1,170.0000	1.95%
宁波众瑞	1,150.0000	1.92%
宁波高创	830.0000	1.38%
宁波众美	550.0000	0.92%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0.92%
合计	**60,000.0000**	**100.00%**

12. 2018 年 7 月，奥克斯电气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6 月 15 日，奥克斯电气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审议，通过了：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通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资扩股 75,0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00.00 万元。根据前述方案，奥克斯集团转增后所持股份数为 499,983,502.5 股，宁波奥胜转增后所持股份数为 335,891,497.5 股。为便于股权登记，将宁波奥胜多余的 0.5 股调整至奥克斯集团。调整后，奥克斯集团转增后所持股份数为 499,983,503 股，宁波奥胜转增后所持股份数为 335,891,497 股；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奥克斯电气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88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止，奥克斯电气已将资本公积 75,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股本 135,00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49,998.3503	37.03%

郑坚江	33,750.0000	25.00%
宁波奥胜	33,589.1497	24.88%
郑江	5,400.0000	4.00%
何锡万	2,700.0000	2.00%
宁波高汇	2,632.5000	1.95%
宁波众瑞	2,587.5000	1.92%
宁波高创	1,867.5000	1.38%
宁波众美	1,237.5000	0.92%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5000	0.92%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13. 2023 年 8 月，奥克斯电气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22 日，奥克斯电气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宁波奥胜将其持有的奥克斯电气 24.8809%股份零元划转给奥克斯集团；2）并相应修改章程现有股东条款。

2023 年 8 月 22 日，宁波奥胜与奥克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划转）协议》，约定宁波奥胜将所持奥克斯电气 24.8809%的股权 0 元转让（划转）给奥克斯集团。

同日，奥克斯电气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83,587.5000	61.92%
郑坚江	33,750.0000	25.00%
郑江	5,400.0000	4.00%
何锡万	2,700.0000	2.00%
宁波高汇	2,632.5000	1.95%

宁波众瑞	2,587.5000	1.92%
宁波高创	1,867.5000	1.38%
宁波众美	1,237.5000	0.92%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5000	0.92%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14. 202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奥克斯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奥克斯电气的公司名称由“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奥克斯电气的全体股东签署奥克斯电气的新《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83,587.5000	61.92%
郑坚江	33,750.0000	25.00%
郑江	5,400.0000	4.00%
何锡万	2,700.0000	2.00%
宁波高汇	2,632.5000	1.95%
宁波众瑞	2,587.5000	1.92%
宁波高创	1,867.5000	1.38%
宁波众美	1,237.5000	0.92%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7.5000	0.92%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15. 2024 年 11 月，奥克斯电气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7 日，奥克斯集团分别与郑坚江、郑江、何锡万、宁波高汇、宁波众瑞、宁波高创、宁波众美、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坚江将奥克斯电气 25%的 33,750 万元股权以 138,575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郑江将奥克斯电气 4%的 5,400 万元股权以 22,172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何锡万将奥克斯电气 2%的 2,700 万元股权以 11,086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宁波高汇将奥克斯电气 1.95%的 2,632.5 万元股权以 10,808.85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宁波众瑞将奥克斯电气 1.9167%的 2,587.5 万元股权以 10,624.2681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宁波高创将奥克斯电气 1.3832%的 1,867.5 万元股权以 7,667.0776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宁波众美将奥克斯电气 0.9167%的 1,237.5 万元股权以 5,081.2681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奥克斯电气 0.9167%的 1,237.5 万元股权以 5,081.2681 万元转让予奥克斯集团。

2024 年 11 月 7 日，奥克斯电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11 月 7 日，奥克斯电气唯一股东奥克斯集团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7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35,00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16. 2024 年 11 月，奥克斯电气股权置换

2024 年 11 月 13 日，奥克斯集团与三星科技签订《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奥克斯集团将其持有的奥克斯电气 100%股权作价 554,300 万元[1]全部转让予三星科技。三星科技同意受让该等股权，并以其持有的宁波丰和 100%股权[2]及 1,442.60 万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同日，奥克斯电气及宁波丰和的股东分别就前述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奥克斯电气及宁波丰和的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奥克斯电气及宁波丰和的新《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电气及宁波丰和分别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置换后，奥克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三星科技	135,000.0000	100.00%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17.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18. 结论

[1]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确定相关计税基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10193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的评估值为 554,300 万元。

[2] 根据宁波舜信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宁波奥克斯丰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确定相关计税基准所涉及的宁波奥克斯丰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评报字（2024）第 0278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宁波丰和的评估值为 552,857.4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奥克斯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 奥克斯电气的股东持有奥克斯电气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电气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奥克斯电气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电气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电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奥克斯电气就其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持有以下重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2 月 24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93350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8 年 7 月 23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463549。

（3）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2023 年 6 月 30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和中国制冷学会出具的《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203300260806699），类别等级为制冷空调 A 类 II 级，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4）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5 年 4 月 1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33302270040703，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糕点、含冷荤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制售），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持有的上述所列的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有效。（2）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的实际经营业务未有超出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奥克斯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电气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三星科技是奥克斯电气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8 人，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奥克斯电气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于中国境内登记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5) 结论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合法有效持有上述知识产权，在该等知识产权注册有效期内，奥克斯电气有权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3]。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未决纠纷。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空调股份、安徽奥克斯、奥克斯制冷、南昌奥克斯、河南奥克斯、奥克斯进出口、宁波奥云服、奥克斯厨房电器、宁波奥克斯销售、宁波奥云商、奥克斯信息、骅颉贸易、珠海拓芯、上海奥克斯家电、奥克斯智能电气以及持有 1%股权的安徽奥松制冷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奥克斯电气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 但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号为“ZL202010438467.X”“ZL202111171351.5”以及“ZL202111292893.8”的三项共有专利的对外转让和授权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电气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奥克斯电气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奥克斯电气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64874C）。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奥克斯电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1190），认定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奥克斯电气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101859），有效期为三年。

（2）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税务资格备案表》（税务资格备案事项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奥克斯电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据此，奥克斯电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04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奥克斯电气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关于环境保护方面，奥克斯电气持有以下重要资质和许可：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 年 8 月 23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0750364874C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 1166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22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190384 号），详细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 1166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奥克斯电气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240283 号），排水行为发生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 1166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2. 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电气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电气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13365261X）及三星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三星科技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姜山镇上何夏施村
法定代表人	吴煜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08月1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3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Ze Kai Limited	5,100	100%
合计	**5,100**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三星科技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1999年5月，设立

1999 年 4 月 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企）名称预核[1999]第 03156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三强电器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 13 日，三星科技股东签署《宁波三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5 月 13 日，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证载，三星科技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付国义，住所为鄞县龙观乡后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度表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低压电器及零配件、热水器、饮水器、油烟机的制造、加工。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13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

根据鄞县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鄞会验[1999]115 号），截至 1999 年 5 月 12 日止，三星科技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三星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70.00%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15.00	10.00%
宁波奥克斯电器厂(即宁波奥胜前称)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2. 199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16 日，三星科技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同意将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拥有的 54 万元股份按原值转让给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 49.5 万元, 按原值转让给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 4.5 万元；2）同意将宁波奥克斯电器厂在公司拥有的 30 万元股份按原值转让给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3）同意将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在公司拥有的 15 万元股份按原值转让给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 4) 同意付国义不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辞去经理职务的要求。并一致选举郑坚江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聘任为经理；5）法定代表人变更、股份转让后经办理工商变更注册后有效。

同日，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器厂与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1999 年 8 月 16 日，三星科技股东签署了新的《宁波三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4.00%
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	49.50	33.00%
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	49.50	33.00%
合计	**150.00**	**100.00%**

3.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 2 日，三星科技全体股东作出决议：1）一致通过公司从原来注册资本的 150 万元，增资到 1,500 万元；2）全体股东同意，由第一大股东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使用设备中的大部分已评估值（须有评估报告）按 1:1 独家增资 1350 万元（投入设备的价值余数记公司应付款）。增资后，大股东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93.4%，其余两股东各为 3.3%；3）公司法定住所从龙观后隆变更到龙观桓村；4）增资后执行董事改为董事会，经股东会推荐选举，以下五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郑坚江、吴方亮、黄龙飞、李行业、黄金龙；5）经股东会推荐选举付武德、宋明波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会选举的薛杏莉为公司监事；6）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章程；7）上述事宜委托付武德同志办理。

1999 年 12 月 7 日，三星科技股东签署了新的《宁波三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国会验字（1999）105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22 日止，三星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1.00	93.40%
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	49.50	3.30%
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	49.50	3.30%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0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8 日，三星科技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 49.5 万元出资额，占比 3.3%（即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下同）。转让给自然人郑坚江；2）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拥有的 49.5 万元出资额，占比 3.3%。其中：3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0%，转让给自然人郑江。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0.5%，转让给自然人王竹瑛。3 万元出资额，占比 0.2%，转让给自然人郑坚江。9 万元出资额，占比 0.6%，转让给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3）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 1,401 万元出资额，占比 93.4%。其中：636 万元出资额，占比 42.4%转让情况如下：216 万元出资额，占比 14.4%，转让给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42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8.0%，转让给宁波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由转让双方订立出资额转让协议书；5）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成员暂不变；7）出资额的转让向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生效。

2000 年 6 月 12 日，宁波明州龙电气有限公司、深圳明州龙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坚江、郑江、王竹瑛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0 年 6 月 29 日，三星科技股东签署了新的《宁波三强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6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县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00	51.00%
宁波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28.00%
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	225.00	15.00%
郑坚江	52.50	3.50%
郑江	30.00	2.00%
王竹瑛	7.50	0.50%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0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三星科技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为深化改革，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准备，决定宁波三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如下方案：1.公司现有出资人（三家法人企业、三名自然人）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持股份公司全部股份；2.公司的资产（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生产经营机构、人员整体转给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继承；3.经审计验证的公司净资产，取百万元以上整数，转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百万以下的余额，作为公司股利一次性分配，暂转入“应付股利”帐户；4.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总股本，按面值 1 元折成等额股份由六位发起人（即公司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5 股份公司定名：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工商局核准）；

6.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3 月 31 日，账户承继交接日为 2001 年 4 月 1 日；7.委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基准日的财务、会计进行审计；8.成立筹备工作组，由郑坚江先生主持，负资办理公司变更设立的全过程事宜，草拟股份公司章程，在获市府批准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产生董事会、监事会、申办股份公司工商注册及三强公司法人注销程序。

2001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企）名称变核[2001]第 040315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8 日，三星科技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1）对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1]A 第 343 号审计报告验证公司 2001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100 万元予以确认；2）认定 5100 万元作为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按 1:1 折合股份 5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一元，公司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数。

2001 年 5 月 10 日，鄞县龙观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资产及产权界定的批复》（龙政[2001]21 号），对三星科技以苏公 W[2001]A 字第 343 号审计报告验证的宁波三强电器有限公司三月三十一日基准日净资产总额 5100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予以确认。

2001 年 6 月 21 日，三星科技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暨前景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规则及候选人产生办法决议》《关于批准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决议》《关于公司章程的决议》。

同日，三星科技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2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1]B111 号），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三星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三星科技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1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1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100 万元整。

2001 年 6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	51.00%
宁波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	28.00%
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	765.00	15.00%
郑坚江	178.50	3.50%
郑江	102.00	2.00%
王竹瑛	25.50	0.50%
合计	**5,100.00**	**100.00%**

6. 2004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04]第 053955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31 日，三星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2 日，三星科技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通过修正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4〕34 号），同意宁波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三星科技召开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审议通过将名称变更为三星科技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	51.00%
宁波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8.00	28.00%
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	765.00	15.00%
郑坚江	178.50	3.50%
郑江	102.00	2.00%
王竹瑛	25.50	0.50%
合计	**5,100.00**	**100.00%**

7. 200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7 日，三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224.66 万元的价格向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2）同意宁波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866.48 万元的价格向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28%的股权；3）同意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24.9 万元的价格向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15%的股权；4）同意王竹瑛以人民币 708.3 万元的价格向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0.5%的股权；5）公司股东郑坚江及郑江均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6）同意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7 日，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共创电子有限公司及王竹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5 月 11 日，三星科技全体股东签署《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之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	4,819.50	94.50%
郑坚江	178.50	3.50%
郑江	102.00	2.00%
合计	**5,100.00**	**100.00%**

8. 200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25 日，三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以 1,962.79 万美元的价格向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94.5%的股权；2）同意郑坚江以 72.69 万美元的价格向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3）同意郑江以 41.54 万美元的价格向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

同日，三星科技股东签署《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与宁波三星投资有限公司、郑坚江及郑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4 年 8 月 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商并购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294 号），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以人民币 17,198 万元的价格溢价并购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 10 年。

2004 年 8 月 1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4]266 号），就三星科技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2004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9. 2011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5 日，三星科技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将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的全部股权转让至 Ze Kai Limited，股权转让后 Ze Kai Limited 持有三星科技全部股权；2）同意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由新股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同日，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与 Ze Kai Limited 签署《关于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三星科技法定代表人郑建设签署《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外资企业投资者 China Bloom Industrial Co., Ltd 将其所持有三星科技的 100%股权（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转让给 Ze Kai Limited。

2011 年 9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星科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Ze Kai Limited	5,100.00	100.00%
合计	**5,100.00**	**100.00%**

10.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未查见三星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未查见三星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11.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三星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三星科技的股东持有三星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的股东持有的三星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三星科技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三星科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星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五金塑料件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未查见三星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未查见三星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三星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三星科技不设股东会，股东是三星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三星科技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三星科技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三星科技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星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星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星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星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克斯电气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三星科技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星科技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星科技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三星科技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三星科技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13365261X）。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三星科技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49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三星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未查见三星科技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未查见三星科技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三星科技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九） 外汇

1.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30200200806191691），三星科技已完成外汇登记。

2.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4]，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十）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三星科技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一）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核查网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三星科技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2Q44832F）及安徽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安徽奥克斯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钟伟成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调及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低温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85,000.00	100%
合计	**85,000.00**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奥克斯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0 月 9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奥克斯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49389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安徽奥克斯股东签署《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奥克斯出具《登记核准通知书》（（马）登记企核准字[2017]第 15959 号），准予安徽奥克斯设立登记。

2017 年 11 月 2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奥克斯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安徽奥克斯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泠，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空调及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低温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安徽奥克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徽奥克斯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由奥克斯电气以货币方式认购；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8 日，安徽奥克斯股东签署《安徽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9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奥克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徽奥克斯股东已经完成全部 8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85,000.00	100.00%
合计	**85,000.00**	**100.00%**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安徽奥克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安徽奥克斯的股东持有安徽奥克斯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的股东持有的安徽奥克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安徽奥克斯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安徽奥克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徽奥克斯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及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低温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的制造和生产。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安徽奥克斯就其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持有以下重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安徽奥克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596099F，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0440000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0 年 9 月 28 日，安徽奥克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480087。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1）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持有的上述所列的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有效。（2）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的实际经营业务未有超出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安徽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徽奥克斯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安徽奥克斯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安徽奥克斯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

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安徽奥克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安徽奥克斯目前持有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2Q44832F）。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安徽奥克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当税 无欠税证（2025）46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安徽奥克斯有欠税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安徽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查见安徽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未查见安徽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关于环境保护方面，安徽奥克斯持有以下重要资质和许可：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安徽奥克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521MA2Q44832F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 1166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 安全生产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关于安全生产方面，安徽奥克斯持有以下重要资质和许可：

（1）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3 年 12 月 14 日，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安徽奥克斯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当涂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具的《证明》：安徽奥克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医疗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12784593）及奥克斯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克斯制冷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1166号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空调及其零配件、纸箱、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09月09日至2060年09月08日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9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75,000	100%
合计	**75,000**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制冷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设立

2010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制冷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102454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奥克斯制冷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制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制冷于 2010 年 9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静国，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妙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暖通设备、制冷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汽车配件、电动工具、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60 年 9 月 8 日。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第 140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止，奥克斯制冷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9,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9,000 万元。

奥克斯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2.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5 日，奥克斯制冷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0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奥克斯制冷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10 日，奥克斯制冷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奥克斯制冷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东南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奥克斯制冷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制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奥克斯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0 日，奥克斯制冷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900 万元由奥克斯集团以货币方式认购；2）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奥克斯制冷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制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7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奥克斯制冷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4. 201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2 日，奥克斯制冷股东作出决定，通过关于股东奥克斯集团出让股权的决定：股东奥克斯集团将在奥克斯制冷的 25,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00%股权，以 40,314.46 万元转让给奥克斯电气。

同日，奥克斯集团与奥克斯电气签署《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奥克斯制冷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1 日,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制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5. 2018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23 日，奥克斯制冷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7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奥克斯电气以货币方式认购；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奥克斯制冷法定代表人签署《宁波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制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274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止，奥克

斯制冷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75,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	**100.00%**

6.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奥克斯制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奥克斯制冷的股东持有奥克斯制冷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制冷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奥克斯制冷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制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制冷的经营范围为：制冷设备及其配件、空调及其零配件、纸箱、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制冷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奥克斯制冷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制冷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奥克斯制冷对外投资持有空调股份

17.8519%的股权，空调股份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奥克斯制冷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制冷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制冷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奥克斯制冷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奥克斯制冷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612784593）。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制冷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奥克斯制冷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3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奥克斯制冷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2. 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制冷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奥克斯制冷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制冷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15569P）及南昌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昌奥克斯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枫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60,419.7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及配件、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和维修；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60,419.76	100%
合计	**60,419.76**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昌奥克斯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0 月，设立

2002 年 5 月 25 日，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奥泰签订了《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同意建立合资企业南昌奥克斯。

2003 年 8 月 28 日，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奥泰签署《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9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赣洪外资字[2003]0122 号），就南昌奥克斯设立予以核准。

2003 年 10 月 17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证载，南昌奥克斯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钟伟成，住所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枫林大街，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制冷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和维修（国家政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江西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田源验字[2004]第 208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南昌奥克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00 万港元。

南昌奥克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香港奥泰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15 日，南昌奥克斯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奥泰共同出资将南昌奥克斯原注册资金人民币 1,500 万港元增至 5,000 万港元，新增出资 3,500 万港元；2）同意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出资 1,125 万港元增至 3,750 万港元，新增出资 2,625 万港元，占南昌奥克斯注册资本的 75%；3）同意香港奥泰由原出资 375 万港元增至 1,250 万港元，新增出资 875 万港元，占南昌奥克斯注册资本的 25%。

同日，南昌奥克斯全体股东签署《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洪）字[2003]0122 号），就南昌奥克斯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2004 年 9 月 13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西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田源验字（2004）231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24 日止，南昌奥克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0 万港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南昌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香港奥泰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3 日，南昌奥克斯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奥泰共同出资将南昌奥克斯的投资总额 6,000 万港元增至 11,000 港元，新增出资 5,000 万港元；2）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奥泰共同出资将南昌奥克斯原注册资金 5,000 万港元增至 10,000 万港元，新增出资 5,000 万港元；3）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出

资 3,750 万港元增至 7,500 万港元，新增出资 3,750 万港元，占南昌奥克斯注册资本的 75%；4）香港奥泰由原出资 1,250 万港元增至 2,500 万港元，新增出资 1,250 万港元，占南昌奥克斯注册资本的 25%。

同日，南昌奥克斯全体股东签署《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7 月 1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洪）字[2003]0122 号），就南昌奥克斯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2006 年 8 月 9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华泰会验字（2007）06-065-1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南昌奥克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港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南昌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香港奥泰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吸收合并

2012 年 9 月 18 日，南昌奥克斯、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南昌奥克斯吸收合并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三方合并后，南昌奥克斯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港元，其中奥克斯集团出资额为 6,731.93 万港元，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68.07 万元港元，香港奥泰出资额为 2,500 万港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昌奥克斯对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注销，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南昌奥克斯承担。

2012 年 9 月 18 日，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昌奥克斯对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南昌奥克斯承担。

2012 年 9 月 21 日，南昌奥克斯在经济晚报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南昌奥克斯将对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实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南昌奥克斯继续存在，被吸收的两家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南昌奥克斯承担，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及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被吸收后注销，相关债权、债务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南昌奥克斯清算组申请债权债务。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注销证明，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因被南昌奥克斯吸收合并，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办理注销登记。

2013 年 7 月 20 日，南昌奥克斯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吸收合并南昌市奥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及南昌市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港元，吸收合并后南昌奥克斯股权结构为：奥克斯集团出资额为 6,731.93 万港元，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68.07 万元港元，香港奥泰出资额为 2,500 万港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20 日，南昌奥克斯全体股东签署《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4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洪）字[2003]0122 号），就南昌奥克斯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2014 年 4 月 24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平安验字（2013）第 130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南昌奥克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港元。

本次变更后，南昌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6,731.93	67.32%
香港奥泰	2,500.00	25.00%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68.07	7.68%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昌奥克斯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1）奥克斯集团将在南昌奥克斯的全部股权以 380,492,640 元转让给奥克斯电气；2）香港奥泰将在南昌奥克斯的全部股权以 141,300,000 元转让给奥克斯电气；3）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南昌奥克斯的全部股权以 43,407,360 元转让给奥克斯电气。

同日，奥克斯电气分别与奥克斯集团、香港奥泰、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奥克斯电气作为南昌奥克斯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南昌奥克斯的公司类型改为内资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南昌奥克斯注册资本按当时外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10,419.76 万元；奥克斯电气签署《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419.76	100.00%
合计	**10,419.76**	**100.00%**

6. 2017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南昌奥克斯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19.76 万元增加至 60,419.76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东奥克斯电气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 10,419.76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剩余 50,000 万元股东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实缴到位；2）同意公司启用新章程。

同日，南昌奥克斯股东签署《南昌市奥克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7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南昌奥克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419.7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419.76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南昌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60,419.76	100.00%
合计	**60,419.76**	**100.00%**

7.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3月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4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26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 南昌奥克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 南昌奥克斯的股东持有南昌奥克斯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的股东持有的南昌奥克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南昌奥克斯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南昌奥克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昌奥克斯的经营范围为：制冷设备及配件、电器、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和维修；人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的制造和生产。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南昌奥克斯就其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持有以下重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5 月 26 日，南昌奥克斯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33601060001207，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持有的上述所列的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有效。（2）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的实际经营业务未有超出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南昌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南昌奥克斯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南昌奥克斯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

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南昌奥克斯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南昌奥克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南昌奥克斯目前持有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4215569P）。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昌奥克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洪税一分局无欠税证〔2025〕13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昌奥克斯有欠税情形。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关于环境保护方面，南昌奥克斯持有以下重要资质和许可：

（1）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南昌奥克斯取得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60100754215569P001Y，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枫林大街，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枫林大街 1777 号，行业类别为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2）排水许可证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南昌奥克斯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回执单》，同意南昌奥克斯在相关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回执单有效期内，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另会安排南昌奥克斯换发正式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回执单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排水去向麦园路。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南昌奥克斯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回执单》，同意南昌奥克斯在相关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回执单有效期内，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另会安排南昌奥克斯换发正式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回执单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排水去向枫林西大街。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2. 安全生产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南昌奥克斯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

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南昌奥克斯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开具的《证明》：南昌奥克斯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464B4J2P）及河南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河南奥克斯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上街区衡山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调及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低温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自有厂房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0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6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河南奥克斯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5 日，郑州市上街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河南奥克斯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街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 80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河南奥克斯股东作出决定，1）通过了河南奥克斯公司章程；2）决定确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形式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同日，河南奥克斯股东签署《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6 日，郑州市上街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河南奥克斯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上街工商）登记内设字[2018]第 1028 号），准予设立登记河南奥克斯。

同日，郑州市上街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河南奥克斯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河南奥克斯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忻宁，住所为郑州市上街区衡山路 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空调及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低温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自有厂房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河南奥克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2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 月 17 日，河南奥克斯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奥克斯电气以货币方式认购；2）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1 日，河南奥克斯股东签署《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4 日，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街）登记内变字[2022]第 132 号），准予变更登记，并向河南奥克斯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河南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和业务回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99020190714341593454 的银行回单，奥克斯电气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河南奥克斯实缴出资 14,240,000 元、85,760,000 元和 80,000,000.00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99015266523253834519 的银行回单，奥克斯电气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河南奥克斯实缴出资 5,000,000 元。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河南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河南奥克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河南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河南奥克斯的股东持有河南奥克斯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的股东持有的河南奥克斯的股权不存在抵

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河南奥克斯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河南奥克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河南奥克斯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及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低温空气源热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自有厂房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河南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河南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河南奥克斯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河南奥克斯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本所适当核查，本

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河南奥克斯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奥克斯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奥克斯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河南奥克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河南奥克斯目前持有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464B4J2P）。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河南奥克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街税无欠税证(2025)14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河南奥克斯有欠税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河南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河南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2. 安全生产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河南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河南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河南奥克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河南奥克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534896H）及奥克斯进出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克斯进出口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1166号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1月10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0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5,000	100%
合计	**55,000**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进出口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1997年11月，设立

1997年10月20日，奥克斯进出口全体股东签署《鄞县三星仪表供应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鄞工商名称预核[97A]第 05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鄞县三星仪表供应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30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作出决议，1）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鄞县陆星压铸件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奥克斯进出口；2）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鄞县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鄞会验字（1997）192 号），截至 1997 年 10 月 4 日止，奥克斯进出口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10 日，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进出口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阳华，住所为鄞县龙观乡桓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空调器、电度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空调零部件、电度表零部件、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1 月 9 日。

奥克斯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25.00	50.00%
鄞县陆星压铸件有限公司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7 年 12 月 24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6 万元，共为 76 万；2）同意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入股东会，现汇投入资金 26 万元；3）通过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24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签署《鄞县三星仪表供应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鄞县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鄞会验字（1997）215 号），截至 1997 年 12 月 29 日止，奥克斯进出口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6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4.21%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25.00	32.89%
鄞县陆星压铸件有限公司	25.00	32.89%
合计	**76.00**	**100.00%**

3. 2001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6 月 3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由宁波奥胜以现金增资 424 万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2)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3）同意按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1]第 00007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6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源会验（2001）2029 号），截至 2001 年 9 月 24 日止，奥克斯进出口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局鄞县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424.00	84.80%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	5.20%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25.00	5.00%
鄞县陆星压铸件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26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公司股东鄞县陆星压铸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5%，按原价全部转让给股东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10.2%，具体转让由双方自行签订转让协议；2）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鄞县陆星压铸件有限公司与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2 年 7 月 26 日，奥克斯进出口全体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424.00	84.80%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20%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4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8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 5%的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股东宁波奥胜；2) 同意由公司剩余两股东按不同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其中宁波奥胜新增出资 10,051 万元。不包括受让股权部分的出资；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4,449 万元；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8 日, 宁波华强电器有限公司与宁波奥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宏验报字[2004]047 号），截至 2004 年 9 月 2 日止，奥克斯进出口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10,500.00	70.00%
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6. 200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7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奥克斯进出口全部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克斯集团；2）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的优先认购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奥克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奥克斯进出口全体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4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10,500.00	70.00%
奥克斯集团	4,500.00	3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7. 2008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11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 亿元，增资后总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奥克斯集团以货币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宁波奥胜以货币新增出资 7,0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 奥克斯进出口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08]1117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奥克斯进出口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3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17,500.00	70.00%
奥克斯集团	7,500.00	3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8. 2015 年 4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9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变更为 4 亿元。增资后，奥克斯集团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宁波奥胜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28,0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0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28,000.00	70.00%
奥克斯集团	12,000.00	3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9. 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宁波奥胜将其持有奥克斯进出口的全部股权以 30,28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奥克斯电气；2）同意奥克斯集团将其持有奥克斯进出口的全部股权以 12,97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奥克斯电气；3）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奥克斯电气分别与宁波奥胜及奥克斯集团签订《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10. 2017 年 10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25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作出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变更为 5.5 亿元。增资后，奥克斯电气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5.5 亿元；2）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2 日，奥克斯进出口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进出口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21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奥克斯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5,0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11.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奥克斯进出口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和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奥克斯进出口的股东持有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进出口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奥克斯进出口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进出口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海外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奥克斯进出口就其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持有以下重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 年 8 月 7 日，奥克斯进出口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5296078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奥克斯进出口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427887。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持有的上述所列的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有效。（2）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的实际经营业务未有超出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进出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进出口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奥克斯进出口的权力机构。设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该董事可以兼任经理。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经理 1 名，由董事聘任或解聘。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进出口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进出口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进出口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进出口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进出口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进出口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进出口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奥克斯进出口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奥克斯进出口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534896H）。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进出口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38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奥克斯进出口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进出口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进出口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八、宁波奥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N1D0J）及宁波奥云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波奥云商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云商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015 室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奥云商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 7 日，奥克斯电气作为宁波奥云商股东出具《企业名称核准承诺书》，确定选择“宁波奥云商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8 年 9 月 3 日，宁波奥云商股东签署《宁波奥云商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奥云商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宁波奥云商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泠，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01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空调器、制冷设备、厨房电器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配载、仓储、搬运服务；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宁波奥云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420297338192369439 的银行回单，奥克斯电气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宁波奥

云商实缴出资 10,000,000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420168664685495077 的银行回单, 奥克斯电气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宁波奥云商实缴出资 90,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商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商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宁波奥云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宁波奥云商的股东持有宁波奥云商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的股东持有的宁波奥云商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宁波奥云商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奥云商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宁波奥云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

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宁波奥云商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商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商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宁波奥云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宁波奥云商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宁波奥云商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商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商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商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商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商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华蒜电气、宁波奥云采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商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商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宁波奥云商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宁波奥云商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N1D0J）。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商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5〕1233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宁波奥云商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商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奥云商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宁波华蒜电气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C7C0B）及华蒜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蒜电气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蒜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苏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云商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蒜电气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 17 日，华蒜电气股东签署《宁波奥必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蒜电气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华蒜电气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宁波奥必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泠，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69 号 7-2-13、7-2-1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场地租赁；叉车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华蒜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2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7 日，奥克斯电气与宁波奥云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克斯电气将其拥有华蒜电气 100%的 20,00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宁波奥云商。

2023 年 8 月 7 日，华蒜电气股东作出决定，1）股东转让股权后，宁波奥云商认缴出资为 20,000 万元；2）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华蒜电气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华蒜电气股东签署《宁波华蒜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8 月 21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蒜电气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蒜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云商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420115567339659316 的银行回单以及回单编号为 82418085614033465348 的银行回单，宁波奥云商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华蒜电气实缴出资 10,000,000.00 元和 190,000,000.00 元。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未查见华蒜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华蒜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华蒜电气的股东持有华蒜电气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的股东持有的华蒜电气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华蒜电气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华蒜电气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蒜电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华蒜电气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未查见华蒜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华蒜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华蒜电气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华蒜电气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华蒜电气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蒜电气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蒜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蒜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蒜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5) 结论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合法有效持有上述知识产权，在该等知识产权注册有效期内，华蒜电气有权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未决纠纷。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蒜电气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蒜电气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华蒜电气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华蒜电气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C7C0B）。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华蒜电气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08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华蒜电气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华蒜电气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未查见华蒜电气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华蒜电气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未查见华蒜电气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未查见华蒜电气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华蒜电气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1550126C）及宁波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波奥克斯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8、20、32 号 9-5-245 室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制冷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经营期限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8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奥克斯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 年 2 月，设立

2012 年 2 月 20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121982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2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股东作出决定，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宁波奥克斯销售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2] 026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止，宁波奥克斯销售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奥克斯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 宁波奥克斯销售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根达，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丁香路 118 号 2 号楼 117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制冷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7 日止。

宁波奥克斯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2 日, 宁波奥克斯销售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宁波奥胜以 7,190.94 万元的价格向奥克斯电气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20 日，宁波奥胜与奥克斯电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股东作出决定，1）股权转让后，奥克斯电气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20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奥克斯销售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奥克斯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宁波奥克斯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宁波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宁波奥克斯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的宁波奥克斯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宁波奥克斯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奥克斯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宁波奥克斯销售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制冷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宁波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宁波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宁波奥克斯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宁波奥克斯销售的权力机构。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任免。设经理 1 名，由股东决定聘任。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宁波奥克斯销售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天津奥克斯销售、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宁波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1）附件二中列示的宁波奥克斯销售的分支机构均依法由宁波奥克斯销售设立且有效存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营业执照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销。（2）附件二中列示的宁波奥克斯销售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依法由宁波奥克斯销售承担。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宁波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宁波奥克斯销售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1550126C）。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克斯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高税无欠税证（2025）55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宁波奥克斯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宁波奥克斯销售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D2JP0985）及天津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津奥克斯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7 号 33 号厂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销售	9,900.00	99.00%
天津奥克斯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奥克斯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0 月，设立

2023 年 10 月 11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天津奥克斯销售股东签署《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奥克斯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天津奥克斯销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娇，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7 号 33 号厂房 1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奥克斯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销售	990.00	99.00%
天津奥克斯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4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8 月 5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2）同意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天津奥克斯，认缴出资额：1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1.00%，出资时间 2029 年 07 月 28 日前。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认缴出资额：9,900 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99.00%，出资时间 2029 年 07 月 28 日前；3）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4）同意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同日，天津奥克斯销售股东签署《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1 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奥克斯销售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天津奥克斯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销售	9,900.00	99.00%
天津奥克斯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12202605849416662535 的银行回单, 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天津奥克斯销售实缴出资 100,000 元。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天津奥克斯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天津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天津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天津奥克斯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的天津奥克斯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天津奥克斯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奥克斯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津奥克斯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天津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天津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或者职工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天津奥克斯销售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

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天津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天津奥克斯销售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D2JP0985）。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天津奥克斯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津武税无欠税证（2025）3096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津奥克斯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天津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宁波奥飞家电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TD1X5R）及宁波奥云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波奥云采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飞家电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 D3 厂房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灵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云商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奥云采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 8 月，设立

2019 年 6 月 27 日，宁波奥云采股东签署《宁波奥云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奥云采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宁波奥云采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泠，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05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空调及其配件、制冷设备、厨房电器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产品、制冷剂、铜管、铝箔、钣金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08 月 20 日至长期。

宁波奥云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2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2 月 27 日，宁波奥云采原股东奥克斯电气与新股东宁波奥云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克斯电气将其持有的宁波奥云采 100%股权以 0 万元转让予宁波奥云商。同日，宁波奥云采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奥飞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空调器、制冷设备、厨房电器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配载、仓储、

搬运服务；电信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股东为宁波奥云商，同意通过新章程。同日，宁波奥云采法人签署新的《宁波奥飞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采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采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宁波奥云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和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宁波奥飞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宁波奥云采的股东持有宁波奥云采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的股东持有的宁波奥云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宁波奥云采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奥云采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宁波奥云采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宁波奥云采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采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采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宁波奥云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宁波奥云采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云商是宁波奥云采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人，由

股东委派产生，该董事可以兼任经理。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采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采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宁波奥云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宁波奥云采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TD1X5R）。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采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宁波奥云采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5)1248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宁波奥云采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采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采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采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奥云采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2M0F2G)及奥克斯厨房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克斯厨房电器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16号255幢2+1-2-58室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厨房电器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品牌推广；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1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厨房电器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7月，设立

2017 年 6 月 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厨房电器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 00623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07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厨房电器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厨房电器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坚江，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044 幢 301-13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厨房电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07 月 17 日至长期。

奥克斯厨房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8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1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奥克斯集团将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 1,45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克斯电气。

同日，奥克斯集团与奥克斯电气签订了《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奥克斯厨房电器股东签署《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厨房电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厨房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房电器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房电器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奥克斯厨房电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奥克斯厨房电器的股东持有奥克斯厨房电器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厨房电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奥克斯厨房电器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厨房电器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厨房电器的经营范围为：厨房电器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品牌推广；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房电器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房电器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厨房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厨房电器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奥克斯厨房电器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厨房电器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奥克斯厨电制造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奥克斯厨房电器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房电器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奥克斯厨房电器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奥克斯厨房电器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2M0F2G）。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厨房电器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5)125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奥克斯厨房电器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房电器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房电器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厨房电器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奥克斯厨房电器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房电器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四、 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4UE411）及奥克斯厨电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克斯厨电制造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2288 号 16-3-285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厨房电器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厨电制造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奥克斯厨房电器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厨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厨电制造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厨电制造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忻宁，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奥克斯厨电制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厨房电器	45,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对公交易明细清单，奥克斯厨房电器已向宁波奥云商实缴出资 3,5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电制造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电制造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奥克斯厨电制造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宁波奥克斯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奥克斯厨电制造的股东持有奥克斯厨电制造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厨电制造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奥克斯厨电制造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厨电制造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厨电制造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电制造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电制造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厨电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厨电制造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厨房电器是奥克斯厨电制造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厨电制造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公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电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电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电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电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电制造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厨电制造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奥克斯厨电制造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奥克斯厨电制造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4UE411）。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厨电制造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奥克斯厨电制造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高税无欠税证(2025)556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奥克斯厨电制造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电制造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厨电制造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厨电制造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奥克斯厨电制造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厨电制造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 宁波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N1E9F）及宁波奥云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宁波奥云服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016 室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7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奥云服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9 月 3 日，宁波奥云服的股东奥克斯电气签署《宁波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7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奥云服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宁波奥云服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泠，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5 号 101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空调器、厨房电器及其配件的研发、批发、零售、租赁、安装、调试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宁波奥云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服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服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宁波奥云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宁波奥云服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宁波奥云服的股东持有宁波奥云服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的股东持有的宁波奥云服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宁波奥云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奥云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宁波奥云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服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服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宁波奥云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宁波奥云服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宁波奥云服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服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服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服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服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服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服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

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云服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宁波奥云服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宁波奥云服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N1E9F）。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服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宁波奥云服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5)1249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宁波奥云服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服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云服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云服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奥云服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云服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22XPXM）及骅颉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骅颉贸易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2350室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制冷剂、铜管、铝箔、钣金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6月2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骅颉贸易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设立

2017 年 6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骅颉贸易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 008245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骅颉贸易的股东奥克斯电气签署《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骅颉贸易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22XPXM）。据证载，骅颉贸易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泠，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光北路 116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制冷剂、铜管、铝箔、钣金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骅颉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9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7 月 22 日，骅颉贸易股东奥克斯电气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骅颉贸易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由奥克斯电气增资 4,00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2 日，骅颉贸易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宁波骅颉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19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骅颉贸易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22XPXM）。

根据宁波嘉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骅颉贸易股东已经完成全部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本次增资后，骅颉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骅颉贸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骅颉贸易的股东持有骅颉贸易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的股东持有的骅颉贸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骅颉贸易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骅颉贸易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骅颉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制冷剂、铜管、铝箔、钣金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骅颉贸易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骅颉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骅颉贸易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骅颉贸易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任命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骅颉贸易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骅颉贸易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骅颉贸易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骅颉贸易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骅颉贸易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骅颉贸易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骅颉贸易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骅颉贸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骅颉贸易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22XPXM）。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骅颉贸易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5〕125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骅颉贸易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骅颉贸易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骅颉贸易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骅颉贸易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971815N）及奥克斯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克斯信息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349 室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信息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设立

2015 年 4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信息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5]第 00838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奥克斯信息的股东上海奥克斯电气签署《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信息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信息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旭峰，住所为宁波市郭州区日丽中路 757 号 21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制冷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5]第 051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奥克斯信息的股东已经完成全部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奥克斯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奥克斯电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2 日，奥克斯信息原股东上海奥克斯电气作出股东决定：1）通过有关股东上海奥克斯电气出让股权的决定：股东上海奥克斯电气将在奥克

斯信息的 5,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00%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宁波奥胜；2）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本结构：股东宁波奥胜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8 月 15 日，上海奥克斯电气与宁波奥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海奥克斯电气将在奥克斯信息的 5,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00%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奥胜。

2016 年 8 月 15 日，奥克斯信息新股东宁波奥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奥克斯信息章程。同日，宁波奥胜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6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信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 日，奥克斯信息原股东宁波奥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关于股东宁波奥胜出让股权的决定：股东宁波奥胜将在奥克斯信息的 5,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00%股权，以 4,283.38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奥克斯电气。

2017 年 7 月 3 日，宁波奥胜与奥克斯电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宁波奥胜将在奥克斯信息的 5,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100%股权，以 4,283.38 万元转让给奥克斯电气。

2017 年 7 月 3 日，奥克斯信息新股东奥克斯电气作出股东决定，通过奥克斯信息章程。同日，奥克斯电气签署新的《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信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61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奥克斯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克斯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奥克斯信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奥克斯信息的股东持有奥克斯信息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信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奥克斯信息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信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信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设备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网上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奥克斯信息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信息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奥克斯信息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奥克斯信息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信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信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信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信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奥克斯信息于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1）附件二中列示的奥克斯信息的分支机构均依法由奥克斯信息设立且有效存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其营业执照仍然有效且未被撤销。（2）附件二中列示的奥克斯信息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依法由奥克斯信息承担。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信息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信息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奥克斯信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奥克斯信息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971815N）。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信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5)1252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奥克斯信息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信息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奥克斯信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信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 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5PH0Y）及珠海拓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珠海拓芯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科研孵化楼 3 栋 1001-1005
法定代表人	陈宏武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电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2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9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珠海拓芯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1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拓芯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6]第 zh1606210041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珠海拓芯的股东宁波奥胜签署《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拓芯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珠海拓芯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武，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珠海）创业大楼 A 座 A511 单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珠海拓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胜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宁波奥胜与奥克斯电气签署《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奥胜同意将其所持有珠海拓芯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100%股权以 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奥克斯电气。

2017 年 8 月 22 日，珠海拓芯原股东宁波奥胜与新股东奥克斯电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宁波奥胜出让其持有珠海拓芯 30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珠海拓芯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10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奥克斯电气。转让的内容具体由宁波奥胜，奥克斯电气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

2017 年 9 月 5 日，珠海拓芯新股东奥克斯电气签署新的《珠海拓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拓芯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612 号），珠海拓芯股东已经完成全部 3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拓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珠海拓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珠海拓芯的股东持有珠海拓芯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的股东持有的珠海拓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珠海拓芯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拓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珠海拓芯的经营范围为：家电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技术的研发。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珠海拓芯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珠海拓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珠海拓芯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珠海拓芯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珠海拓芯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海拓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海拓芯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专利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海拓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海拓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5) 结论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合法有效持有上述知识产权，在该等知识产权注册有效期内，珠海拓芯有

权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5]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未决纠纷。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海拓芯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珠海拓芯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珠海拓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珠海拓芯目前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5PH0Y）。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珠海拓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5]但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号为“ZL202111292893.8”的共有专利的对外转让和授权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珠高税无欠税证(2025)58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珠海拓芯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珠海拓芯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未查见珠海拓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珠海拓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3665X6）及空调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空调股份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243462.756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空调器及配件、制冷机械配件、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纸箱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8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200,000.00	82.1481%
奥克斯制冷	43,462.7564	17.8519%
合计	**243,462.7564**	**100.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空调股份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2 月 4 日，奥克斯电气及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拟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空调股份。

2016 年 12 月 4 日，空调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空调股份章程。同日，奥克斯电气及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空调股份的股东签署《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6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空调股份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2125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甬市场）内资登记字[2016]A 第 1600792 号），准予设立空调股份。

同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空调股份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空调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冷泠，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上何夏施村。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及配件、制冷机械配件、纸箱的制造、加工、销售；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空调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62,000.00	88.57%
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11.43%
合计	**70,000.00**	**100.00%**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6 日，空调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563.8034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91,563.8034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21,563.8034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认购 13,002.6624 万股，以实物出资方式认购 6,439.3624 万股，计出资额 6,439.3624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认购 6,563.3 万股，计出资额 6,563.3 万元；奥克斯集团认购 8,561.141 万股，以实物出资方式认购 1,049.141 万股，计出资额 1,049.141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认购 7,512 万股，计出资额 7,512 万元；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空调股份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冷泠签署《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4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甬市场）内资登记字[2017]A 第 1600882 号），准予本次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06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空调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1,563.803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其中奥克斯集团实物出资 8,561.141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投入房屋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11318 号和房屋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042472 号，评估价值为 1,049.141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049.141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投入土地使用权甬鄞国用（2011）第 12-05091 号，评估价值为 7,512.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7,512.00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奥克斯集团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奥克斯集团已与空调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就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实物出资 13,002.6624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投入房屋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752 号、房屋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425751 号和房屋甬房权证鄞州州区字第 201227493 号评估价值为 6,439.3624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439.3624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投入土地使用权鄞国用 2004 第 23-596 号和土地使用权鄞国用 2004 第 23-593 号，评估价值为 6,563.3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6,563.30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出资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已与空调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就出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空调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62,000.0000	67.71%
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	8.74%
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	13,002.6624	14.20%
奥克斯集团	8,561.1410	9.35%
合计	**91,563.8034**	**100.00%**

3.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10 日，空调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1）股东奥克斯集团将其持有的空调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予奥克斯电气；股东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空调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予奥克斯电气；（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1) 奥克斯电气分别与奥克斯集团及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奥克斯电气及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对空调股份章程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空调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83,563.8034	91.26%
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	8.74%
合计	**91,563.8034**	**100.00%**

4.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空调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空调股份全体股东于后续出具的《关于更正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有关股东股份数额说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空调股份新发行股份 108,436.19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2.3833 元。股东奥克斯电气及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同比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其中奥克斯电气以货币形式认购 98,956.1966 万股，出资 235,842.3034 万元，其中 98,956.19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奥克斯智能商

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 9,480 万股，出资 22,593.684 万元，其中 9,4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空调股份全体股东及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冷泠签署《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甬市场）内资登记字[2017]A 第 1700762 号），准予本次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70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空调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亿元, 各股东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空调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82,520.00	91.26%
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17,480.00	8.74%
合计	**200,000.00**	**100.00%**

5.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31 日，空调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空调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43,462.7564 万元，变更后空调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243,462.7564 万元。本次由空调股份吸收合并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空调股份存续，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销。据此，空调股份增资扩股 43,462.7564 万股，由宁波奥克斯智能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奥克斯制冷入股；（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31 日，空调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忻宁签署《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空调股份核发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234 号），空调股份股东已经完成全部 243,462.7564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空调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6]	200,000.0000	82.15%
奥克斯制冷	43,462.7564	17.85
合计	**243,462.7564**	**100.00%**

6.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空调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空调股份的股东持有空调股份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的股东持有的空调股份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

[6]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因宁波奥克斯智能商用空调制造有限公司被其母公司奥克斯电气吸收合并后注销，相关股份转由奥克斯电气持有。

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空调股份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空调股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空调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及配件、制冷机械配件、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纸箱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空调股份就其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持有以下重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 年 8 月 7 日，空调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2963C9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1 年 3 月 3 日，空调股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427948。

（3）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3 日，空调股份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33302270154650，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

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自制饮品制售（简单加工制作），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持有的上述所列的证照、批准、登记和许可有效。（2）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的实际经营业务未有超出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空调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空调股份设立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奥克斯电气和奥克斯制冷。公司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空调股份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空调股份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空调股份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专利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空调股份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空调股份于中国境内登记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5) 结论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合法有效持有上述知识产权，在该等知识产权注册有效期内，空调股份有权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7]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未决纠纷。

[7] 但与浙江大学共有的专利号为“ZL202010438467.X”和 “ZL202111292893.8”的两项共有专利的对外转让和授权需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安徽奥松制冷、天津奥克斯、海定电气、奥克斯智能制造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空调股份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空调股份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空调股份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空调股份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空调股份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3665X6）。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空调股份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06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空调股份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空调股份持有以下重要资质和许可：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4 年 8 月 23 日，空调股份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0MA283665X6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 1166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4 年 6 月 5 日，空调股份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240282 号），排水行为发生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 1166 号，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2. 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未查见空调股份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空调股份、宁波奥胜、尚彬、刘娟、古汤汤、吴庆壮、黄家柏（以下简称“**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案号：（2022）粤 73 民初 6720 号），原告认为被告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因此诉请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将涉案八项专利权（ZL201410800759.8、ZL201420816905.1、ZL201410800823.2、ZL201420816545.5、ZL201420793148.0、ZL201410774412.0、ZL201420793222.9、ZL201420814998.4，该等专利权现均在空调股份名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转移至原告名下，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9,900 万元等；2025

年 4 月 7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 粤 73 知民初 6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空调股份将涉案八项专利归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判决宁波奥胜、尚彬、刘娟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50 万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空调股份已经提起上诉，该案件尚待二审审理和判决。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与该案件代理人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的访谈，其认为：1.原告要求被告转移涉案专利权并支付 9,900 万元赔偿的请求不合理，得到法院全部支持的可能性不大；2.集团本身没有在涉案产品和其他任何产品上使用涉案专利，不存在使用专利、销售收入和负面影响的问题。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1.涉案专利都属于延伸拓展方案，可实施性较差，从未在集团产品中实施运用，未来也不会运用在集团产品中，涉案专利对集团不具有重大作用，极端情况下即使被判决全部转移予原告亦不会对拟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2.涉诉金额 9,900 万元占拟上市公司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0.5%，极端情况下即使全额赔付亦不会对拟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案件对拟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上述外，空调股份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空调股份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671497820K）及天津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津奥克斯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调器及配件、制冷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纸箱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03月2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奥克斯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8年3月，设立

2008 年 2 月 2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奥克斯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6676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8 日，奥克斯集团及宁波奥胜作为天津奥克斯的股东签署《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隆玉会验字（2007）第 I-1300016 号）、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天通泰和验内设分字（2009）第 075 号）、天津市星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星辰验字（2011）第 W-100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天津奥克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天津奥克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45,000.00	90.00%
宁波奥胜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6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7 月 1 日，天津奥克斯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启用新章程；（2）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减少至 3.5 亿元，其中奥克斯集团减少出资 1.35 亿元，宁波奥胜减少出资 1,5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奥克斯集团及宁波奥胜作为天津奥克斯的股东签署新的《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9 日，天津奥克斯在报刊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天津奥克斯出具《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津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31,500.00	90.00%
宁波奥胜	3,500.00	1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3.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7 日，天津奥克斯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奥克斯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津奥克斯全部股权转让予空调股份；（2）宁波奥胜将其持有的天津奥克斯全部股权转让予空调股份。

同日，空调股份分别与奥克斯集团及宁波奥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空调股份作为天津奥克斯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天津奥克斯章程，启动新的章程。同日，空调股份作为天津奥克斯的股东签署新的《天津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奥克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4.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天津奥克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3）天津奥克斯的股东持有天津奥克斯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的股东持有的天津奥克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天津奥克斯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奥克斯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津奥克斯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及配件、制冷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纸箱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天津奥克斯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天津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天津奥克斯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空调股份是天津奥克斯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

事负责。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天津奥克斯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天津奥克斯对外投资持有天津奥克斯销售 1%的股权，天津奥克斯销售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天津奥克斯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奥克斯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天津奥克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天津奥克斯目前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671497820K）。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天津奥克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津武税无欠税证〔2025〕3055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天津奥克斯有欠税情形。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关于环境保护方面，天津奥克斯持有以下重要资质和许可：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9 月 9 日，天津奥克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222671497820k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7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 安全生产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未查见天津奥克斯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天津奥克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48EQ39）及海定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海定电气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王伯桥.甬江.夏施村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22,790.06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空调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配件、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02月1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22,790.063	100.00%
合计	**22,790.063**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定电气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2月，设立

2017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定电气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 33020031713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海定电气股东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定电气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海定电气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雷，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王伯桥甬江夏施村。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变压器的研发、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22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海定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海定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51.00%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6 日，海定电气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2,790.063 万元；（2）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408 万元增加至 123,89.952 万元，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持股比例为 54.37%。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92 万元增加至 10,400.111 万元，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持股比例

为 45.63%；（3）各股东按增资后的出资额对海定电气承担责任；（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海定电气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李春雷签署《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84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海定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990.063 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236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定电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所有注册资本合计 22,790.063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定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389.952	54.37%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10,400.111	46.63%
合计	**22,790.063**	**100.00%**

3.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1 日，海定电气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定电气全部股权转让予空调股份；（2）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定电气全部股权转让予空调股份；（3）股权转让后，空调股份持有海定电气的 100%股权。

同日，空调股份分别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空调股份作为海定电气唯一股东签署《宁波海定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定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22,790.063	100.00%
合计	**22,790.063**	**100.00%**

4.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海定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海定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海定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海定电气的股东持有海定电气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的股东持有的海定电气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海定电气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海定电气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海定电气的经营范围为：空调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配件、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热泵热水器、暖风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海定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海定电气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海定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海定电气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空调股份是海定电气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海定电气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定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定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定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定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定电气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定电气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海定电气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海定电气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48EQ39）。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海定电气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07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海定电气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未查见海定电气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海定电气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海定电气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海定电气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定电气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宁波奥克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DHK0L68X）及奥克斯智能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克斯智能制造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奥克斯厂区 D2 厂房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智能制造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设立

2024 年 4 月 24 日，奥克斯智能制造的股东空调股份签署《宁波奥克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智能制造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智能制造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奥克斯厂区 D2 厂房 1-3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奥克斯智能制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315293323359295544 的银行回单，股东空调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奥克斯智能制造实缴出资 200,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奥克斯智能制造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智能制造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奥克斯智能制造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 奥克斯智能制造的股东持有奥克斯智能制造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智能制造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奥克斯智能制造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智能制造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智能制造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控制器、两器的制造和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奥克斯智能制造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奥克斯智能制造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智能制造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智能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智能制造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空调股份是奥克斯智能制造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智能制造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制造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瀚途光电、瀚峰光电、瀚远光电、瀚耀光电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奥克斯智能制造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制造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制造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奥克斯智能制造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奥克斯智能制造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DHK0L68X）。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智能制造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1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奥克斯智能制造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奥克斯智能制造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智能制造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智能制造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奥克斯智能制造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智能制造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奥克斯智能制造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奥克斯智能制造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制造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三、 安徽奥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1H8XQ9F）及安徽奥松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安徽奥松制冷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奥松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万春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3 年 10 月 0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49,500.00	99.00%
奥克斯电气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奥松制冷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0 月，设立

2023 年 9 月 13 日，安徽奥松制冷的股东空调股份及奥克斯电气签署《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书》，申请设立企业名称为“安徽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同日，空调股份及奥克斯电气签署《安徽奥克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8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奥松制冷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安徽奥松制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忻宁，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华山路 6 号 3-010#，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奥松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空调股份	495,00.00	99.00%
奥克斯电气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空调股份向安徽奥松制冷合计实缴出资 500,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松制冷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安徽奥松制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3）安徽奥松制冷的股东持有安徽奥松制冷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的股东持有的安徽奥松制冷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安徽奥松制冷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安徽奥松制冷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徽奥松制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松制冷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安徽奥松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徽奥松制冷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包括空调股份和奥克斯电气。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股东）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股东）选举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安徽奥松制冷的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松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松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松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松制冷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松制冷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松制冷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安徽奥松制冷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安徽奥松制冷目前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D1H8XQ9F）。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安徽奥松制冷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芜经税无欠税证〔2025〕317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安徽奥松制冷有欠税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松制冷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松制冷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松制冷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松制冷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自安徽奥松制冷公积金开户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按时存缴公积金，存缴状态正常，未受到过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存缴证明》：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安徽奥松制冷按时存缴公积金，存缴状态正常，未受到过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松制冷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四、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E0DN110Y）及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 D 区创研中心 5 楼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10 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签署《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 D 区创研中心 5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817355434337271014 的业务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向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实缴出资 10,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已履行全部注册资本实缴

义务。（3）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是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对外投资的子公司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长沙奥克斯销售、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南宁奥克斯销售、安徽奥克斯销售、山西奥克斯空调销售、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无锡奥克斯电器、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北京奥卓电器、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相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章节，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E0DN110Y）。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44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五、 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XUJ137Q）及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10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签署《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11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签署《杭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申请设立企业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3 幢 301 室（自主申报）。

2024 年 9 月 12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3 幢 3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未查见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杭州奥克

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未查见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销售是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DXUJ137Q。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杭余杭税无欠税证（2025）4059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未查见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杭州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六、 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172BG86）及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1 幢 5 层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14 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1 幢 5 层 5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31415233584882922105 的业务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实缴出资 5,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上海

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172BG86）。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闵税无欠税证（2025）4365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 长沙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EIGMR887）及长沙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沙奥克斯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双拥路 9 号长城万富汇大厦 14001-14003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沙奥克斯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4 日，长沙奥克斯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做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长沙奥克斯销售。同日，长沙奥克斯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长沙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4 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长沙奥克斯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长沙奥克斯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彬，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双拥路 9 号长城万富汇大厦 14001-140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奥克斯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长沙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长沙奥克斯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长沙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长沙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长沙奥克斯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的长沙奥克斯

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长沙奥克斯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长沙奥克斯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沙奥克斯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长沙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长沙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长沙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长沙奥克斯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长沙奥克斯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长沙奥克斯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沙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沙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沙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沙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沙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沙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长沙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长沙奥克斯销售目前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EIGMR887）。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长沙奥克斯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长沙奥克斯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开税无欠税证（2025）1974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长沙奥克斯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长沙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长沙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长沙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长沙奥克斯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长沙奥克斯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沙奥克斯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八、 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I9NCP69）及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银荷大厦 D 座 91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3 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武，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银荷大厦 D 座 91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EI9NCP69）。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济南高新税无欠税证（2025）4593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济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九、 安徽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E1AJNW8X）及安徽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安徽奥克斯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奥克斯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0 日，安徽奥克斯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安徽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3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奥克斯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安徽奥克斯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 116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奥克斯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818762671379983936 的银行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安徽奥克斯销售实缴出资 5,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安徽奥克斯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安徽奥克斯家电销

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安徽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安徽奥克斯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的安徽奥克斯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安徽奥克斯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安徽奥克斯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徽奥克斯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拟上市公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安徽奥克斯销售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安徽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徽奥克斯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安徽奥克斯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安徽奥克斯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安徽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安徽奥克斯销售目前持有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E1AJNW8X）。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安徽奥克斯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安徽奥克斯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当税无欠税证(2025)45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安徽奥克斯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期间，安徽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安徽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安徽奥克斯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安徽奥克斯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安徽奥克斯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安徽奥克斯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 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E07TA38Y）及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55 号院 33 幢 5 层 1 单元 520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0 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3 日，当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许昌路 167 号奥克斯产业园，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820248467056121429 的银行回单，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实缴出资 5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郑州奥克

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的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实际开展的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持有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6MAE07TA38Y）。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上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街税无欠税证(2025)138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郑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一、 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E0F0W83P）及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1777 号 3#第三层楼 301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3 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4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1777 号 3#第三层楼 301 办公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815940008162645153 的银行回单，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向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实缴出资 2,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南昌奥克

斯家电营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股东持有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股东持有的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设立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目前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E0F0W83P）。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洪税一分局无欠税证(2025)128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有欠税情形。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成立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成立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未查见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昌奥克斯家电营销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二、 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E16UJ25X) 及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金银潭大道以北、银潭路以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展贸中心 J 号楼单元 19 层 1901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19 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4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金银潭大道以北、银潭路以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展贸中心 J 号楼单元 19 层 19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

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

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E16UJ25X）。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东税无欠税证（2025）3219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自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湖北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三、 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E1NEJ322）及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金衢路 3 号智诚大厦 6 幢 1112、1113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宏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9 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9 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武，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金衢路 3 号智诚大厦 6 幢 1112、1113 室（自主申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

股东持有的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

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E1NEJ322）。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开税无欠税证（2025）758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金华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四、 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E12DE33G）及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 17 号石油小区 8 栋 1 层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6 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30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彬，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 17 号石油小区 8 栋 1 层 1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51020163805968072203 的业务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向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实缴出资 5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未查见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成都奥克

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东持有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东持有的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目前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E12DE33G）。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龙税无欠税证（2025）1573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未查见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成都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五、 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鼓楼区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4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E1EP69X0）及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230号5007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宏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9月29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9 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9 日，南京市鼓楼区服务管理办公室向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武，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 230 号 500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股东持有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股东持有的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不设经理、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昌奥克斯空调科技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目前持有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鼓楼区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E1EP69X0）。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鼓税无欠税证（2025）1977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未查见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京奥克斯空调科技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六、 南宁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南宁市政务服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E1P4T64R）及南宁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南宁奥克斯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宁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单元九层 912 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宁奥克斯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4 日，南宁奥克斯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南宁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6 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向南宁奥克斯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南宁奥克斯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彬，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单元九层 912 号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奥克斯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南宁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的违法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的违法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南宁奥克斯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南宁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南宁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南宁奥克斯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的股东持有的南宁奥克斯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南宁奥克斯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南宁奥克斯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宁奥克斯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南宁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南宁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南宁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南宁奥克斯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南宁奥克斯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宁奥克斯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宁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宁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宁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宁奥克斯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宁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宁奥克斯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南宁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南宁奥克斯销售目前持有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E1P4T64R）。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宁奥克斯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南宁奥克斯销售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南青税无欠税证（2025）271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南宁奥克斯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南宁奥克斯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上市专版）》：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南宁奥克斯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南宁奥克斯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自南宁奥克斯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未查见南宁奥克斯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南宁奥克斯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七、 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2MYK3N）及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1405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9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25 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彬，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140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未查见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未查见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02MYK3N）。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龙税无欠税证（2025）19795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5）10179 号）：自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税务登记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查见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5）30447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深圳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八、 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E1M9EL9W）及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头路10号海荣大厦1505-127
法定代表人	陈宏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10月2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14 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武，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头路 10 号海荣大厦 1505-12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期间，未查见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的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期间，未查见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持有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E1M9EL9W）。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自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期间，未查见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台江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榕台税无欠税证〔2025〕1798 号》：福州奥克斯电器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福州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九、 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E2Q1HM7H）及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陆港大街8-4号817门
法定代表人	陈宏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10月16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年11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16 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沈阳奥卓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16 日，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沈阳奥卓空调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武，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18 号 2099B 商铺 V38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股东持有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股东持有的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目前持有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E2Q1HM7H）。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税收优惠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具的《辽宁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在合法纳税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于洪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沈于洪税无欠税证〔2025〕114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辽宁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沈阳奥克斯新创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 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E191PW62）及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民权路 58 号名义层 8 层 F059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0 月，设立

2024 年 9 月 30 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9 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彬，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舟济路 38 号 19-2-B419（集群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东持有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东持有的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为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经理、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目前持有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E191PW62）。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渝中税无欠税证〔2025〕1557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未查见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未查见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重庆奥克斯空调设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一、 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E2NGMH2X）及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万和城3号楼23层2304-2305室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10月1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8 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12 日，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 号万和城 3 号楼 23 层 2304-23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61616685491205757938 的银行回单，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向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实缴出资 5,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陕西）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西安奥克

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陕西）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投资人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的唯一股东。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兼任或聘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E2NGMH2X）。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陕西）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见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税无欠税证〔2025〕1117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西安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二、 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E3903G4L）及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镇建华大街与方兴路交口东行 300 路北方兴路 9 号西-3 门市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0 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18 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向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镇建华大街与方兴路交口东行 300 路北方兴路 9 号西-3 门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13018096921160143355 的业务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向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实缴出资 200,000 元。

1.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自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自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不设经理、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裕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E3903G4L）。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企业上市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自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冀石裕华税无欠税证〔2025〕1642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石家庄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三、 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E3J3K396）及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街 19 号 1 幢 5 层 0501-A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0 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29 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30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向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街 19 号 1 幢 5 层 0501-A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批复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山西中创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信息核查情况函》：未发现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近三年因违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股东持有山西

奥克斯家电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股东持有的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批复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山西中创顺达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户企业信息核查情况函》：未发现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近三年因违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目前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E3J3K396）。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晋综改税无欠税证〔2025〕1787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信息核查证明》，自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设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期间，在税务征管信息系统内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信息情况。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的核查报告》，经核查，该单位自设立以来，未发现存在劳动保障违法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未被进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根据太原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承诺制要求，为该公司员工按期、足额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暂未发现拖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的情况。

根据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住房公积金信息核查结果》，该单位自设立以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未查见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存在行政处罚、投诉。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山西奥克斯家电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四、 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E4P1AT6Q）及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 9 号苏宁天御商业广场 10 座 1812、1813、1815、1816
法定代表人	陈宏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1 月，设立

2024 年 11 月 7 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7 日，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向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宏武，住所为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 9 号苏宁天御商业广场 10 座 1812、1813、1815、181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32419515033650532123 的业务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向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实缴出资 500,000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32415952548467563313 的业务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向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实缴出资 2,000,000 元。

1.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未查见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的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的销售。

2. 经营资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营业执照外，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不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未查见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持有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E4P1AT6Q）。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未查见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在纳税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梁税无欠税证〔2025〕1785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守法证明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未查见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劳动保障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开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自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未查见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有处罚记录。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无锡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五、 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53U398Q）及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伸工业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首层 12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819422406466793559 的业务回单，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实缴出资 3,200,000 元。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设立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2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彬，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映翠北路 3 号保利拉菲花园 6 座 113 铺之一（住所申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息报告》：自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未查见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佛山奥克

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东持有的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息报告》：自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未查见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不设经理、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E53U398Q）。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息报告》：自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未查见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顺税无欠税证〔2025〕16476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佛山奥克斯电器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六、 北京奥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6T1FD0F）及北京奥卓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北京奥卓电器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奥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 幢 4 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奥卓电器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设立

2024 年 12 月 5 日，北京奥卓电器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北京奥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5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北京奥卓电器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北京奥卓电器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 幢 4 层 40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奥卓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北京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北京奥卓电器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未查见北京奥卓电器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北京奥卓电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北京奥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北京奥卓电器的股东持有北京奥卓电器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的股东持有的北京奥卓电器的股权不存

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北京奥卓电器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奥卓电器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北京奥卓电器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北京奥卓电器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未查见北京奥卓电器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北京奥卓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奥卓电器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北京奥卓电器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

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北京奥卓电器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奥卓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奥卓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奥卓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奥卓电器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奥卓电器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京奥卓电器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北京奥卓电器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北京奥卓电器目前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E6T1FD0F）。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北京奥卓电器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北京奥卓电器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自北京奥卓电器成立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未查见北京奥卓电器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京开税无欠税证〔2025〕237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北京奥卓电器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北京奥卓电器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奥卓电器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北京奥卓电器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七、 马鞍山市瀚途光电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E3EB4W9C）及瀚途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瀚途光电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瀚途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瀚途光电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1 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23 日，瀚途光电的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签署《马鞍山市瀚途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4 日，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途光电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瀚途光电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锋，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 1166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瀚途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瀚途光电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未查见瀚途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瀚途光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马鞍山市瀚途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瀚途光电的股东持有瀚途光电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的股东持有的瀚途光电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瀚途光电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瀚途光电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瀚途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瀚途光电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未查见瀚途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瀚途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瀚途光电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是瀚途光电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由股东行使监督权。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途光电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途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途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途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途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途光电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途光电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瀚途光电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瀚途光电目前持有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E3EB4W9C）。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途光电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瀚途光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瀚途光电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未查见瀚途光电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当涂县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当税无欠税证〔2025〕46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瀚途光电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途光电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瀚途光电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途光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八、 芜湖瀚峰光电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E3EA4Q7X）及瀚峰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瀚峰光电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瀚峰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万春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瀚峰光电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1 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31 日，瀚峰光电的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签署《芜湖瀚峰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4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峰光电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瀚峰光电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锋，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万春东路 6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瀚峰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34020212843087845934 的银行回单，奥克斯智能制造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向瀚峰光电实缴出资 6,000,000 元。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瀚峰光电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未查见瀚峰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瀚峰光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芜湖瀚峰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瀚峰光电的股东持有瀚峰光电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的股东持有的瀚峰光电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瀚峰光电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瀚峰光电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瀚峰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瀚峰光电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未查见瀚峰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瀚峰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瀚峰光电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是瀚途光电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由股东行使监督权。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峰光电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峰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峰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峰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峰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峰光电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峰光电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瀚峰光电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瀚峰光电目前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E3EA4Q7X）。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峰光电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瀚峰光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瀚峰光电成立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未查见瀚峰光电在税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芜经税无欠税证〔2025〕318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瀚峰光电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峰光电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瀚峰光电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峰光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十九、 南昌瀚远光电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E523F01D）及瀚远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瀚远光电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昌瀚远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1777 号 3#第三层 302
法定代表人	李军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瀚远光电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1 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24 日，瀚远光电的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签署《南昌瀚远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8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远光电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瀚远光电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锋，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1777 号 3#第三层 30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瀚远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瀚远光电成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瀚远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瀚远光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南昌瀚远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瀚远光电的股东持有瀚远光电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的股东持有的瀚远光电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瀚远光电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瀚远光电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瀚远光电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开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瀚远光电成立日至2025年5月26日，未查见瀚远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瀚远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瀚远光电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是瀚远光电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远光电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2025年3月31日，瀚远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2025年3月31日，瀚远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远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远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远光电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远光电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瀚远光电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瀚远光电目前持有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E523F01D）。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远光电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瀚远光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江西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开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瀚远光电成立日至2025年5月26日，未查见瀚远光电在税收领域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5年5月25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洪税一分局无欠税证〔2025〕132号）：截至2025年5月25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瀚远光电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远光电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瀚远光电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远光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十、 宁波瀚耀光电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E7071719）及瀚耀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瀚耀光电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瀚耀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奥克斯厂区 D3 厂房 4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瀚耀光电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设立

2024 年 10 月 31 日，瀚耀光电的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签署《宁波瀚耀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瀚耀光电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瀚耀光电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鄞城大道东段 1517 号奥克斯厂区 D3 厂房 4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瀚耀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智能制造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回单编号为 82215913068306582170 的银行回单，奥克斯智能制造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瀚耀光电实缴出资 3,000,000 元。

1.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瀚耀光电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瀚耀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瀚耀光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宁波瀚耀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瀚耀光电的股东持有瀚耀光电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的股东持有的瀚耀光电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瀚耀光电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瀚耀光电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瀚耀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机、风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瀚耀光电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瀚耀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瀚耀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瀚远光电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智能制造是瀚远光电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耀光电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耀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耀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耀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耀光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耀光电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瀚耀光电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瀚耀光电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瀚耀光电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E7071719）。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耀光电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瀚耀光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瀚耀光电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未查见瀚耀光电在税收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鄞税无欠税证〔2025〕2505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瀚耀光电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瀚耀光电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瀚耀光电未聘请员工，不涉及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瀚耀光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十一、 上海奥克斯家电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BOGPN3G）及上海奥克斯家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奥克斯家电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奥克斯家电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忻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45 年 2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奥克斯家电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5 年 2 月，设立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海奥克斯家电的股东奥克斯电气签署《上海奥克斯家电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奥克斯家电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上海奥克斯家电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忻宁，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奥克斯家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家电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家电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上海奥克斯家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上海奥克斯家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上海奥克斯家电的股东持有上海奥克斯家电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的股东持有的上海奥克斯家电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现行

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上海奥克斯家电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奥克斯家电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奥克斯家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家电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家电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上海奥克斯家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上海奥克斯家电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上海奥克斯家电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海奥克斯家电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家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家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家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家电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家电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奥克斯家电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海奥克斯家电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上海奥克斯家电未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B0GPN3G）。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海奥克斯家电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上海奥克斯家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自上海奥克斯家电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未查见上海奥克斯家电在税收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青税无欠税证[2025]420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上海奥克斯家电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上海奥克斯家电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上海奥克斯家电于报告期后设立，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海奥克斯家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十二、 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GAKXP0H）及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299 号办公楼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设立

2025 年 3 月 26 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4 月 2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299 号办公楼 10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未查见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未查见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四） 治理结构

根据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产生，对股东负责。公司不设经理，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已办理了税务登记。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EGAKXP0H）。

2. 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未查见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在税收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崂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崂税无欠税证〔2025〕2427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有欠税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于报告期后设立，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青岛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十三、 宁波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ENJGHQ1Q）及奥克斯智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克斯智能电气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奥克斯智能电气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5 年 6 月，设立

2025 年 6 月 10 日，奥克斯智能电气的股东奥克斯电气签署《宁波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 27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克斯智能电气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奥克斯智能电气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 5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奥克斯智能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克斯电气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奥克斯智能电气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奥克斯智能电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宁波奥克斯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奥克斯智能电气的股东持有奥克斯智能电气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的股东持有的奥克斯智能电气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奥克斯智能电气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奥克斯智能电气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奥克斯智能电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奥克斯智能电气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四） 治理结构

根据奥克斯智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奥克斯智能电气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奥克斯电气是奥克斯智能电气的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经股东委派产生，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设经理 1 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负责；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智能电气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电气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电气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奥克斯智能电气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奥克斯智能电气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奥克斯智能电气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奥克斯智能电气于报告期后设立，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奥克斯智能电气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十四、 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QMJ9T2P）及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大道 84 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5 层 508R15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5 年 7 月，设立

2025 年 7 月 10 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7 月 11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大道 84 号龙华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5 层 508R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

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的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四） 治理结构

根据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经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设经理 1 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负责；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网站（https://hainan.chinatax.gov.cn），

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于报告期后设立，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海口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五十五、 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一) 现时情况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ENP08F39）及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广场西南侧，龙湖大路以南，丙十四街以东，丙三十六路以北，北远达大街以西的长新创谷 7 # 楼塔楼 201-247 室
法定代表人	章其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自设立之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未发生股权变动，其设立情况如下：

1. 2025 年 7 月，设立

2025 年 7 月 3 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签署《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7 月 10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向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核发《营业执照》。据证载，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其红，住所为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广场西南侧，龙湖大路以南，丙十四街以东，丙三十六路以北，北远达大街以西的长新创谷 7＃楼塔楼 201-24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合法设立存续守法证明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设立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且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和诉讼主体资格。（2）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注册资本缴纳符合《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东持有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4）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

股东持有的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5）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6）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未发现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存在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除营业执照外，不涉及特定的证照、资质、许可。

3. 合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

（四） 治理结构

根据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宁波奥克斯空调销售是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的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经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设经理 1 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负责；公司不设监事。经本所适当核

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所有重大方面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重大资产

1. 物业权益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与研发和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亦无从第三方处承租的正在实际使用的租赁物业。

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3）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于中国境内未持有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3. 对外投资与分支机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任何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与集团于报告期内每年交易金额最高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框架协议、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2.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相关担保合同，亦未向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税务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网站（http://jilin.chinatax.gov.cn），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于报告期后设立，不涉及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事宜。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长春奥克斯空调销售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管理试行办法》**”）及 5 项配套指引等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合称“**境外上市新规**”），境外上市新规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2025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 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198 号）。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已根据境外上市新规完成中国证监会的备案。

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通过个人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相关境内居民郑坚江、郑江和何锡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三、《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有关中国法律的内容

本所审阅了拟上市公司之《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的有关内容及表述。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历史及公司架构”、“业务”、“监管概览”、“有关本招股章程及全球发售的资料”及“附录五：法定及一般资料”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均在实质性方面正确无误，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言所述，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出具。鉴于2023年10月26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并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拟上市公司出具，而非向拟上市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拟上市公司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Aux Electric Co., Ltd.（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5年 08 月 25 日

附件一：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持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对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已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	国际分类
1.	63899103	奥克斯金福	奥克斯电气	2022.10.7-2032.10.6	11
2.	63317277	京颜II	奥克斯电气	2022.9.14-2032.9.13	11
3.	61533271	倾享	奥克斯电气	2022.6.21-2032.6.20	11
4.	61533235	奥净	奥克斯电气	2022.6.21-2032.6.20	11
5.	61548704	奥知净	奥克斯电气	2022.6.21-2032.6.20	11
6.	61531160	奥克斯极梦	奥克斯电气	2022.6.14-2032.6.13	11
7.	61553475	奥克斯京梦	奥克斯电气	2022.6.21-2032.6.20	11
8.	58708120	华蒜	华蒜电气	2022.2.7-2032.2.6	11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	国际分类
9.	58733002	HUTIIOM	华蒜电气	2022.2.7-2032.2.6	11
10.	57701303	京裕Plus	奥克斯电气	2022.1.21-2032.1.20	11
11.	57680667	倾静Plus	奥克斯电气	2022.1.21-2032.1.20	11
12.	57692520	倾舒	奥克斯电气	2022.1.14-2032.1.13	11
13.	51828609	奥爽侠	奥克斯电气	2021.8.28-2031.8.27	11
14.	49483748	畅享风	奥克斯电气	2021.4.14-2031.4.13	11
15.	44617562	酷焰	奥克斯电气	2021.2.21-2031.2.20	11
16.	44526804	京諨	奥克斯电气	2020.11.7-2030.11.6	11
17.	44506105	倾静	奥克斯电气	2020.10.28-2030.10.27	11
18.	44523360	倾风	奥克斯电气	2020.10.28-2030.10.27	11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	国际分类
19.	43761295	卿睿	奥克斯电气	2020.10.7-2030.10.6	11
20.	43448092	奥克斯至净	奥克斯电气	2021.10.28-2031.10.27	11
21.	40525749		奥克斯电气	2020.4.7-2030.4.6	11
22.	38584297		奥克斯电气	2020.1.21-2030.1.20	11
23.	38579809	京裕	奥克斯电气	2020.1.28-2030.1.27	11
24.	38586013	奥极净	奥克斯电气	2020.1.28-2030.1.27	11
25.	35888342	皓享家	奥克斯电气	2019.8.28-2029.8.27	11
26.	31996182		奥克斯电气	2019.4.7-2029.4.6	11
27.	5108408	AUX	奥克斯电气	2018.12.28-2028.12.27	11
28.	7655943	奥克斯	奥克斯电气	2011.3.7-2031.3.6	11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	国际分类
29.	67168046	京鸣	奥克斯电气	2023.3.28-2033.3.27	11
30.	47758714	ARV-X7	奥克斯电气	2021.4.21-2031.4.20	11
31.	47737295	ARV X7	奥克斯电气	2021.4.7-2031.4.6	11
32.	75872084	AUXSONIC	空调股份	2024.6.21-2034.6.20	7
33.	75596863	奥松	空调股份	2024.6.21-2034.6.20	7

二、对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著作权

（一）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奥克斯电气	多联机组内机主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0910221	2023-08-09	原始取得
2.	奥克斯电气	单元定频机组主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0910806	2023-08-09	原始取得
3.	奥克斯电气	模块机机组主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0910834	2023-08-09	原始取得
4.	奥克斯电气	家用变频空调外机软件控制平台	V1.0	2021SR1674309	2021-11-09	原始取得
5.	奥克斯电气	奥克斯 A+ iOS 端软件	V5.0.0	2019SR0940398	2019-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6.	奥克斯电气	奥克斯 A+ Android 端软件	V5.0.0	2019SR0940107	2019-09-10	原始取得
7.	奥克斯电气	奥克斯物联网智能云管理平台	V1.0	2019SR0853659	2019-08-16	原始取得
8.	空调股份	AUX Service APP	V2.3.47	2024SR0492445	2024-04-11	原始取得
9.	空调股份	AUX Manager APP	V1.0.0	2024SR0492457	2024-04-11	原始取得
10.	空调股份	Hello AUX APP	V1.0.0	2024SR0493349	2024-04-11	原始取得
11.	空调股份	小奥管家 APP	V4.28.0	2024SR0492681	2024-04-11	原始取得
12.	空调股份、奥克斯电气	无电解电容变频空调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2SR1442260	2022-11-01	受让取得
13.	空调股份	奥云服软件	V1.0	2019SR0082178	2019-01-23	原始取得
14.	空调股份	奥克斯 A+软件（Android 版）	V3.0.2	2018SR681448	2018-08-24	原始取得
15.	空调股份	AUX A APP V1.0.0 （奥克斯 A APP）	V1.0.0	2024SR1569431	2024-10-21	原始取得

三、对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人
1.	aux-home.com	2025/7/9	浙 ICP 备 16017896 号-2	空调股份

四、对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65251.6	底座可拆分的壁挂式空调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73781.5	底座可拆卸的壁挂式空调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65567.5	底座可拆卸的壁挂式空调器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65565.6	底座可拆卸的空调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65285.5	底座可拆卸的空调器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413395.1	壁挂式空调用底座的安装结构	2017.6.5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597303.X	功率变换控制装置	2017.7.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596765.X	功率变换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7.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597270.9	功率变换控制系统	2017.7.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602008.9	变频驱动方法及装置	2017.7.2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602007.4	变频驱动系统	2017.7.2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602005.5	变频驱动控制装置	2017.7.2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003419.2	一种功率变换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003261.9	一种功率变换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003468.6	功率变换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奥克斯电气	ZL201711051062.5	一种多联机自适应调节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208010.4	一种直流母线电压保护方法及装置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206198.9	一种低频振动抑制方法及装置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208016.1	弱磁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206262.3	一种弱磁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209070.8	电流调节方法及装置、电机驱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209067.6	一种电机速度调节方法及装置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1436054.2	一种永磁同步电机的电流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810241124.7	一种压缩机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器	2018.3.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奥克斯电气	ZL201810397049.3	一种变频空调系统节能舒适性控制方法	2018.4.28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奥克斯电气	ZL201810546922.0	一种变频空调系统节能控制方法	2018.5.3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810969222.2	一种空调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器	2018.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明	珠海拓芯	ZL201810975953.8	一种过流保护自锁电路及空调器	2018.8.24	受让取得	无
29.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910100793.7	一种空调器集中控制方法、装置及客户端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30.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1910321937.1	一种拆洗空调的断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4.22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1910322118.9	一种空调器及其防误触控制方法	2019.4.22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1910409656.1	一种变频设备 PFC 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变频设备	2019.5.1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奥克斯电气	ZL201910901418.2	一种控制空调器的方法及空调器	2019.9.2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1910938108.8	一种变频空调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器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1911006816.4	一种压缩机永磁同步电机控制方法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1911094968.4	语音识别方法、装置、家电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	奥克斯电气、浙江大学、空调股份	ZL202010438467.X	一种永磁同步压缩机转速脉动抑制方法及装置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010730725.1	一种电子膨胀阀的控制方法、装置、空调器及存储介质	2020.7.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010751952.2	智能家居系统的组网方法和智能家居系统	2020.7.3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010833456.1	温度传感器对应关系确定方法、装置及空调	2020.8.18	受让取得	无
41.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010958110.4	一种多联内机电子膨胀阀控制方法、系统及多联内机	2020.9.14	受让取得	无
42.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291974.X	空调器压缩机的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器	2021.3.18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451885.7	压缩机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及变频空调	2021.4.26	受让取得	无
44.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462327.0	空调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和空调器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45.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502078.3	空调器的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和空调器	2021.5.8	原始取得	无
46.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568486.9	一种变频空调最小运行频率的控制方法和空调器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677827.6	一种压缩机频率控制方法、	2021.6.1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空调、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48.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705731.6	一种压缩机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器	2021.6.24	受让取得	无
49.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940844.4	压缩机的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及变频空调器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	浙江大学、奥克斯电气	ZL202111171351.5	一种无电解电容压缩机控制器电网侧谐波电流抑制方法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1232629.5	维持空调舒适性的节能控制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22	受让取得	无
52.	发明	奥克斯电气、浙江大学、空调股份、珠海拓芯	ZL202111292893.8	空调器、母线电压补偿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	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63225.X	底座可拆式空调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63252.7	防脱落的壁挂空调器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55.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263202.9	一种底座可拆式壁挂空调器	2017.4.21	原始取得	无
56.	发明	空调股份	ZL201710581691.2	一种空调器风道与蜗舌的安装结构	2017.7.1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720605.8	一种压缩机排气温度控制方法、装置及空调器	2021.6.2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755335.4	一种空调制冷频率控制方法、装置、空调及存储介质	2021.7.5	原始取得	无
59.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0853007.8	一种压缩机的频率控制方法、装置及多联机空调器	2021.7.27	受让取得	无
60.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1142089.1	一种线控器、家电系统、控制方法、监测系统和存储介质	2021.9.28	受让取得	无
61.	发明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11429735.2	空调压缩机控制方法、装置、空调器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1921879738.4	一种换热器的翅片、换热器及空调	2019.11.4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020963642.2	一种蒸发器组件及空调器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023344532.7	一种蜗壳组件以及空调器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22088989.4	一种驱动轮、驱动组件及空调器	2021.8.31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22112088.4	一种导风门组件及空调器	2021.8.31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奥克斯电气、空调股份	ZL202122240827.8	一种室内机和空调器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情况

一、奥克斯信息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1.	宁波奥克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91330212MA2GTUWJ4X	信息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制冷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9-18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光北路 1166 号 D 区创研中心 2 楼

二、宁波奥克斯销售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1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1420112MACX5UNN24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09-06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金银潭大道以北、银潭路以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建设项目展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中心 J 号楼第 21 层 2105-3,2106-1,2106-2,2106-3
2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91130104MAD396YG6F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16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祥路 66 号石铁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3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2MAD39GJ82N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16	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 1 幢 5 层 503 室
4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400MAD4QEWP2W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	2023-11-09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42 号楼 17 层 170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91450103MAD4K2BRX5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11-08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022号
6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1330102MAD00RWLXU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2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太平门直街260-266号903室
7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91330701MACXYPB022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431号2楼（自主申报）
8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91370811MAD07MBB9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	2023-09-19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3	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路鲁兴花园商住1号楼二单元1-2层108号
9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91411700MACXY6LE9T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9	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西段鑫苑小区F排5栋
10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91510108MACXFNUE91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9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5号1栋21楼2号
11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91430105MACY7JUB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双拥路9号长城万富汇大厦14001、14002、14003室
12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	91360104M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	2023-09-18	江西省南昌市青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司南昌分公司	ACXUQ8G5K	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湖区解放东路2226号办公楼19号楼1203室
13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440300MACXWN1R37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8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1405
14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91410104MACY757D22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8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1单元5层502号
15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1370100MACY70WR2R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2023-09-18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银荷大厦D座917室919室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1330302MACY7AWH83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新城大道中通大厦14D2室
17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91350105MACYUH1R7M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8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68-8号福州名城城市广场7#楼16层03商务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18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1149900MACYUCHE96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8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创业街19号1幢5层0501号
19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	91500112M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	2023-09-11	重庆市渝北区龙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司重庆分公司	ACULFQ82P	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街道龙山一路5号扬子江商务小区4幢22-1(自编号:07号)
20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91320115MACULDB14L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11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118号新都汇广场1-1幢1002室(江宁开发区)
21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91610102MACWF0LF6F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08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华东万和城1幢32层32304室、32305室
22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91340100MA8QYN724D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2023-09-06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路211号香枫创意园A栋1001,1003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住所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3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3MACU811N7R	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2023-09-05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 1404（仅限办公）
24	宁波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1210113MACTM1KJ0X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9-01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1-20 号（311）

附件三：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重大合同情况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骅颉贸易、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为宁波骅颉提供铜管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2	骅颉贸易、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骅颉提供压缩机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3	骅颉贸易、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常州润来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骅颉提供铜管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4	骅颉贸易、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骅颉提供铜管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5	骅颉贸易、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为宁波骅颉提供压缩机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6	安徽奥克斯、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徽奥克斯提供电机产品（属空调类零部件）	/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7	南昌奥克斯、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南昌奥克斯提供电机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8	空调股份、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为空调股份提供直流/交流电机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
9	骅颉贸易、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上海龙阳精密复合铜管有限公司为骅颉贸易提供铜管产品（属 A 类零部件）	/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0	宁波奥云商、江苏奥克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合同》	宁波奥云商授权江苏奥克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区域（苏州无锡常州区域除外）的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公司	基础总规模 4.99 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宁波奥云商、郑州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合同》	宁波奥云商授权郑州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豫北、豫西（南阳区域除外）区域的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公司	基础总规模 7.59 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宁波奥云商、四川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合同》	宁波奥云商授权四川奥克斯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云南、贵州区域的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公司	基础总规模 3.77 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奥克斯电气、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奥克斯电气购买产品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奥克斯信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奥克斯信息购买产品（C 端）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奥克斯信息、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奥克斯信息购买产品（B 端）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	宁波奥克斯销售、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合同》	宁波奥克斯销售授权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为福建区域的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公司	基础总规模 4.98 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	宁波奥克斯销售、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合同》	宁波奥克斯销售授权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为河北（除廊坊、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区域以外）区域的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公司	基础总规模 1.69 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宁波奥克斯销售、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合同》	宁波奥克斯销售授权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为豫北、豫西（南阳区域除外）区域的奥克斯空调渠道销售公司	基础总规模 7.59 亿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拟上市公司境内企业于中国境内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85 号）	空调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1-012 号） 空调股份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
2	《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2024）进出银（甬信贸）字第 1-003 号）			20,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 1-010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质）字第 1-010 号）
3	《最高额授信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字第 1-010 号）			1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7 号）、《房地产最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 海定电气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8 号）
4	《借款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09 号）			6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 1-032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
5	《借款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65 号）			12,8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1-023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
6	《借款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68 号）			2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1-024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7	《贸易金融授信合同》(〔2025〕进出银（甬信贸）字第 1-008 号)			2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 1-006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2025〕进出银（甬信质）字第 1-010 号)
8	《综合授信协议》（甬八部 SX202402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甬八部 SX20240262-1)
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甬江东 DK20240899)			1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甬八部 SX20240262-1)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甬江东 DK20241276)			2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甬八部 SX20240262-1)
1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甬江东 DK20240940)			1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甬八部 SX20240262-1)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12	《授信额度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5,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2）
13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01）			6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
14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甬 2023013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77 号）
15	《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 ZX24050000725742 号）			2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
16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HT24000017334 号）			6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7334002 号）
17	《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合同》（NABCyzyyb（2024）-J-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13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空调股份签署《权利质押合同》（82100420240000800）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40007596）			1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日	
19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2180120240007396）			12,59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
20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2180120240007454）			15,91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
21	《国内信用证开证额度合同》（NABCyzyyb（2024)-J-02）			13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82100720240001375）
22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承业务合作协议》（农银鄞州营业部 20241121001）			1,30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40010312）			1,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404A10199）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	22,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保证合同》（2204 最保 0022）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东支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州 2024 人借 2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2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21 人保 291）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州 2024 人借 253）			2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21 人保 291）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鄞州 2024 人借 291）			2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21 人保 291）
28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9417202306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ZZ9417202300000022）
29	《贸易金融业务额度协议》（XY94172025004024）			6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3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94172025800126）			10,925 万元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7202200000015）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3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94172024800634）			23,87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7202200000015）
32	《银行承兑协议》(2024 年 (银承总）空调 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33	《银行承兑协议》(2024 年 (银承总）空调 01 号）			11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34	《银行承兑协议》（202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
35	《银行承兑协议》（2025-12）			2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
36	《授信额度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7 号）	奥克斯电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7 号-担保 01）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7 号-担保 02)
37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甬 2023013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3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76 号）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公司宁波分行		日	
38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HT24000028452 号）			1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28452002 号）
39	《授信额度协议》（2023 信银甬综合授信合同（2.0 版，2023 年）字第 1423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 版，2023 年）字第 137564 号）
40	《综合授信协议》（甬八部 SX20240263）	奥克斯进出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甬八部 SX20240263-1）
41	《授信额度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8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8 号-担保 01）
42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甬 2023013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79 号）；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78 号）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4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2180120240007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11,5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3）
44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承业务合作协议》（农银鄞州营业部 20241121002）			55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3）
4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合同》（8101120242026477）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285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81011020247000468）
4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941720248004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5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7202200000016）
47	《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兴银豫借字第 2022098 号）	河南奥克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110,000 万元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	河南奥克斯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兴银豫借抵字第 2022098-1 号）、《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兴银豫借抵字第 2022098-2 号）； 奥克斯电气签署《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22098 号）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48	《福费廷融资合同》((鄞 4020)农银福字（2024）051701 号)	骅颉贸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
49	《人民币[18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2017 年版）》（当银团贷字 C001 号）	安徽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8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奥克斯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2019 当银团抵字 001 号）； 奥克斯电气签署《[年产“一期”500 万套智能空调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18 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法人版）》（2019 当银团保字 001 号）； 空调股份签署《[年产“一期 500 万套智能空调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18 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法人版）》（2019 当银团保字 002 号）
50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5 年当中银承字 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2,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当中银保字 001 号）；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年当中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银保字 001 号）； 安徽奥克斯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25 年当中银质字 001 号）
51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承业务合作协议》（20241125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10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4100520240002255）
52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承业务合作协议》（农银当涂县支行 2025021801）			10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赣江（经）借字 019 号）	南昌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1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奥克斯电气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AUXZGEBZ2021001）
54	《福费廷融资合同》(（鄞 4020）农银福字 2024111901 号）	奥克斯智能制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55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82180120240009966）			28,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36））
56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承业务合作协议》（农银鄞州营业部	奥克斯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23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58）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情况
	20241227001）		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3 日	
5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250001978）			1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58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承业务合作协议》（农银鄞州营业部 20241227002）	宁波奥克斯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0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空调股份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60）

（2）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1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质）字第 1-010 号）	空调股份	空调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金 6,000 万元担保 20,000 万元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7 号）		空调股份		12,800 万元房地产权（浙（2017）宁波市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被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鄞州不动产权第 0562712 号）	担保债务清偿完毕
3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13 号）		空调股份		83,200 万元 房屋所有权（浙（2022）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80582 号）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
4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5）进出银（甬信质）字第 1-010 号）		空调股份		15,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甬保 (高) 字第 K230038 号)		奥克斯电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4,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 版，2023 年）字第 137564 号）		奥克斯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76 号）		奥克斯电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17334002号）		奥克斯电气		60,000万元	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28452002号）		奥克斯电气		10,000万元	2025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20230179号）		奥克斯进出口		10,000万元	2023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期间发生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11	《权利质押合同》（82100420240000800）		空调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20,000万元	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主合同项下2024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1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82100720230000075）		空调股份		20,000万元	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期间产生的债权清偿完毕
1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82100720240001375）		空调股份		20,000万元	2024年11月18日至2026年1月1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61)		宁波奥云商		17,5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63)		华蒜电气		1,3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60)		宁波奥克斯销售		67,5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58)		奥克斯信息		67,5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40004936)		奥克斯智能制造		27,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9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7 号-担保 01）		奥克斯电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最高额质押合同》（ZZ9417202300000022）		空调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 万元	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2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2）		空调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金 60,000 万元担保 115,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当中银保字 001 号）		安徽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年产“一期 500 万套智能空调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18 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法人版）》（2019 当银团保字 002 号）		安徽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80,000 万元	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34100520240002255)		安徽奥克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	40,5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 1-010 号）	奥克斯电气	空调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4,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		13,700 万元 房地产权（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7038 号）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最信保）字第 1-032 号）		空调股份		165,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8	《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1-012 号）		空调股份		3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1-023 号		空调股份		12,8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30	《保证合同》（（2024）进出银（甬信保）字第 1-024 号		空调股份		2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进出银（甬信最保）字第 1-006 号）		空调股份		24,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最高额担保合同》(81011020247000468)		空调股份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最高额担保合同》(81011020247000458)		奥克斯进出口		15,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	《最高额担保合同》(81011020247005568)		奥克斯进出口		1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7 号-担保 02）		奥克斯电气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金 20,000 万元担保 3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务
36	《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22098 号)		河南奥克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11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33206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 00015 号）		空调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6,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21 人保 291）		空调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8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期间发生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鄞州 2022 人保 013）		奥克斯进出口		38,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AUXZGEBZ2021001）		南昌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	38,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41	《保证合同》（2204 最保 0022）		空调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分（支）行	33,000 万元	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2	《保证合同》（（2304）最保 0040）		奥克斯进出口		33,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期间产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3	《保证合同》（2404 最保 0280）		宁波奥云商		33,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4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7202200000015）		空调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ZB9417202200000016）		奥克斯进出口		20,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营业（保）字 0058 号）		空调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95,000 万元	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营业（保）字 0061 号）		奥克斯进出口		15,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8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1）		空调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128,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9	《最高额保证合同》（82100520230000053）		奥克斯进出口		104,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50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2052)		空调股份		9,000 万元房地产权（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44655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清偿完毕
51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2053)		空调股份		20,700 万元房地产权（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44719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清偿完毕
52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2054)		空调股份		13,600 万元房地产权（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83825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清偿完毕
53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2055)		奥克斯电气		6,100 万元房地产权（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44656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清偿完毕
54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2016)		奥克斯电气		7,400 万元房地产权（浙（2016）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30908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清偿完毕
55	《最高额保证合同》(03000BY23C3NCLI)		空调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3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6	《最高额保证合同》(03000BY23C3NCJ5)		奥克斯进出口		1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年
57	《最高额保证合同》(03000BY24000118)		奥克斯进出口		2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甬保 (高) 字第 K230037 号)		空调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2,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9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77 号)		空调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甬 20230178 号)		奥克斯进出口		10,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61	《最高额保证合同》(甬八部 SX20240262-1)		空调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订立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62	《最高额保证合同》（甬八部SX20240263-1）		奥克斯进出口		15,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期间订立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8 号-担保 01）		奥克斯进出口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		空调股份		55,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当中银保字 002 号）		安徽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年当中银保字 001 号）				10,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67	《[年产“一期”500 万套智能空调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18 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法人版）》（2019 当银团保字 001 号）		安徽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80,000 万元	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8	《保证书》		奥克斯进出口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长期
69	《保证书》		奥克斯进出口、奥克斯云商有限公司（新加坡）		16,170 万元	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长期
70	《保证书》		奥克斯进出口、奥克斯云商有限公司（新加坡）		4,015 万元	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长期
71	《保证函（签署版）》		奥克斯进出口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150 万美元	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开始至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起算三年为止（债务发生期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72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1983700ZGDB2024N01C)		奥克斯进出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23,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3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331983700ZGDB2024N01B)		空调股份		100,00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4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兴银豫借抵字第 2022098-1 号)	河南奥克斯	河南奥克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11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土地使用权(豫(2021)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7 号)	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期间产生的债权一致
75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兴银豫借抵字第 2022098-2 号)		河南奥克斯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11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土地使用权(豫(2021)上街区不动产权第 0001560 号)	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期间产生的债权一致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76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1-008 号）	海定电气	空调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6,200 万元 房地产权（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587473 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587470 号）、（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587466 号）、（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79423 号）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
77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 年当中银质字 002 号）	安徽奥克斯	安徽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5,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78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4 年当中银质字 002 号）		安徽奥克斯		15,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79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5 年当中银质字 001 号）		安徽奥克斯		3,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
80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24 年当中银质字 003 号）		安徽奥克斯		保证金	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担保金额/抵押物	期限
81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2019 当银团抵字 001 号）		安徽奥克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80,000 万元	自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清偿完毕